

创志机电科技发展（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西路 52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华福证券
HUAFU SECURITIES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公司的挂牌公开转让的申请尚未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准。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下游制药行业政策可能导致制药企业对固体制剂制药设备需求增速下降的风险

制药行业是公司产品主要的目标客户市场。制药行业受到国家严格监管，国家相关政策制定及调整对制药行业影响较大。新版 GMP 要求现有药品生产企业非无菌药品的生产均应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达标，因此不排除本轮 GMP 认证完成后，固体制剂制药企业更新换代设备需求增速下降，对公司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二、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技术保密工作制度，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尚未发生因技术泄密所导致的经营风险。但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开本公司或者私自泄露公司技术机密，可能会给公司带来直接或者间接的经济损失。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89%、54.90%和 76.70%，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总额的比重较高。虽然公司不断积极地开拓其他新的大型客户，降低客户集中度，但仍然存在收入来源依赖于主要客户的风险，可能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四、订单延期交货导致客户流失的风险

公司产品存在定制非标准化的特性，公司根据客户所要求的技术工艺指标进行定制化设计，待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确认各项技术条件后进行生产，在此之前无法提前生产。产品生产周期通常在 3-4 个月，在此情形下，如果公司订单在时间上出现集中的情况，可能会超出公司产能导致客户生产排期延后和延期

交货的现象，可能会影响客户满意度或迫使部分客户另选供应商，导致客户流失的风险。

五、资产负债率偏高的风险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10月，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15.58%、101.24%和70.70%。公司2013年和2014年资产负债率较高系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预收款项的增加，以及对外借款等短期负债较高所致。公司主要的短期融资渠道主要来源于对股东个人、合作个人和合作单位的借款，公司已于2015年1-10月减少借款金额，说明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在变强。如果公司短期负债依然居高不下，或者公司依然通过向个人借款的方式进行短期融资，则公司财务风险会相对较高，可能带来现金流不足时，资金链断裂和不能及时偿债的风险。

六、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达到70%-80%，而直接材料中40%左右为钢材，由于钢材价格近年持续下降，公司各类产品在价格保持稳定的情况下成本基本均有所降低，从而使得各类产品的毛利率逐渐提高，但如果钢材等原材料价格随着市场变化波动出现上涨的情况，而公司却不能及时提高产品价格以转移成本的话，则公司业绩可能会因为此类原材料价格上涨而出现下滑。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5
释义.....	7
第一节基本情况.....	8
一、简要情况.....	8
二、股份代码、简称、挂牌日期.....	9
三、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9
四、股权结构图.....	10
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1
六、历史沿革.....	13
七、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2
九、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5
十、申请挂牌公司应披露的相关机构信息和经办人员的姓名.....	26
第二节公司业务.....	29
一、公司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的情况.....	29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1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7
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6
五、商业模式.....	52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52
第三节公司治理.....	64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4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66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68
四、公司独立性.....	69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70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担保情况.....	7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71
第四节公司财务.....	78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78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6
三、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4
四、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39
五、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152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59
八、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166
九、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6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76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177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78
十三、特有风险提示	179
第五节有关声明.....	182
一、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2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3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84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5
五、评估机构声明	186
第六节附件.....	187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创志科技、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	指	创志机电科技发展（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杰贝有限、有限公司	指	常州杰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创志机电科技发展（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在有限公司时期的名称）
创志上海、子公司	指	创志机电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	指	《创志机电科技发展（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创志机电科技发展（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主办券商	指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瑞鸿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元评估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会计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由1项基本准则、38项具体准则和应用指南构成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公司章程》	指	《创志机电科技发展（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10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我国、国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新版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s of Drugs，新版GMP）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简要情况

中文名称：创志机电科技发展（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志真

公司住所：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西路 52 号

邮政编码：213000

注册资本：1008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 年 6 月 1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762836023F

财务负责人：钱莺伟

信息披露负责人：贺辰阳

所属行业：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列示所属行业与代码：C35-专用设备制造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列示所属行业与代码：C3544-制药专用设备制造

《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列示所属行业与代码：C3544-制药专用设备制造

《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列示所属行业与代码：15101010-医疗保健设备

联系电话：0519-85507109

传真电话：0519-88869251

经营范围：制药机械、食品机械、化工机械、包装设备、机电产品的研发、

制造、加工、销售以及上述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业自动化控制的设计、施工；网络自动化和计算机服务及相关配件的销售；净化工程的设计、制作、安装及服务；水电设备的安装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制药机械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二、股份代码、简称、挂牌日期

股份代码：【】

股票简称：创志科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1008 万股

挂牌日期：【】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三、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以内不得转让。”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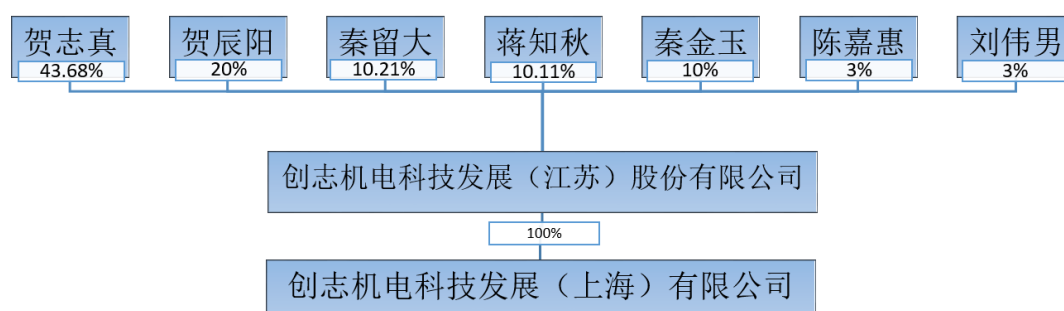
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时，可转让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挂牌前持股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转 让股份数量
1	贺志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402,843	—
2	贺辰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6,000	—
3	秦留大	否	1,029,571	—
4	蒋知秋	否	1,018,786	—
5	秦金玉	否	1,008,000	—
6	陈嘉惠	否	302,400	—
7	刘伟男	否	302,400	—
合计			10,080,000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四、股权结构图



贺志真与贺辰阳系父子关系，秦留大与秦金玉系父子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贺志真、贺辰阳。贺志真和贺辰阳系父子关系，分别持有公司 43.68%和 20%的股份，合计持有 63.68%的股份，对公司绝对控股。并且两人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就一致行动的范围、方式进行了详细约定，进一步保证了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贺志真，男，1966 年 9 月 1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8 年 8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江苏太平洋美诺克生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杰贝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创志科技董事长、总经理。

贺辰阳，男，1993 年 4 月 30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杰贝有限总经理助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创志科技董事、董事会秘书。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贺志真、贺达胜。该两名自然人股东为父子关系，贺志真持有公司 80%的股份，贺达胜持有公司 20%的股份，两人合计共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对杰贝有限绝对控股。

2015 年 7 月 23 日，经杰贝有限股东会同意，贺达胜将其持有的杰贝有限 20%的股权转让给贺辰阳。杰贝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1008 万元。本次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贺志真持有杰贝有限 43.68%的股份，贺辰阳持有杰贝有限 20%的股份。两人合计共持有公司 63.68%的股份，对杰贝有限绝对控股。该两名自然人股东为父子关系。对杰贝有限绝对控股。

2015年7月至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贺志真、贺辰阳。

2015年12月23日，贺志真与贺辰阳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期限3年，双方就一致行动的范围、方式进行了详细约定，以保证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

（二）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秦留大，男，1959年10月1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78年4月至1987年7月，为常州铸造总厂职工；1987年7月至1997年7月，为常州钢铁厂职工；1997年7月至2001年8月，任常州郊区回收公司经理；2001年8月至2013年6月，任常州市大林物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任常州荣恒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创志科技董事。

蒋知秋，女，1965年10月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1年至今，任常州戚墅堰幼儿园教师。2015年12月至今，任创志科技董事。

秦金玉，男，1987年4月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7月至2009年1月，任常州市大林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月至2013年9月，任常州腾协钢结构件厂总经理；2013年至今，任常州腾协机械厂负责人。2015年12月至今，任创志科技监事。

（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等转让限制情形，且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争议事项。

（四）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贺志真	4,402,843	43.68%
2	贺辰阳	2,016,000	20.00%
3	秦留大	1,029,571	10.21%
4	蒋知秋	1,018,786	10.11%
5	秦金玉	1,008,000	10.00%
6	陈嘉惠	302,400	3.00%

7	刘伟男	302,400	3.00%
合计		10,080,000	100.00%

贺志真与贺辰阳系父子关系，秦留大与秦金玉系父子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六、历史沿革

（一）2004 年 6 月，杰贝有限设立

2004年6月16日，贺达胜、贺志真共同签署了《常州杰贝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约定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贺达胜现金出资20万元、贺志真现金出资80万元。

2004年6月17日，常州市恒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常恒会验（2004）第256号），验证：截至2004年6月17日，杰贝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且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4年6月18日，江苏省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杰贝有限颁发了注册号为32040221028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杰贝有限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贺达胜，注册地址为常州市迎宾路3号。公司经营范围为机电产品、食品机械、制药机械、化工机械、包装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的设计；网络自动化和计算机服务及相关配件的销售。

杰贝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贺达胜	20.00	20.00	20%	货币
贺志真	80.00	80.00	80%	货币
合计	80.00	100.00	100%	-

（二）2006 年 9 月，杰贝有限变更住所及经营范围

2006 年 5 月 30 日，杰贝有限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住所，由原常州市迎宾路 3 号迁至常州市天宁区丽华东周村 125-7 号。

经营范围表述由“机电产品、食品机械、制药机械、化工机械、包装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的设计；网络自动化和计算机服务及相关配件的销售”变更为“机电产品、食品机械、制药机械、化工机械、包装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的设计；网络自动化和计算机服务及相关配件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取得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

上述事项进行了相应的章程修改，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6 年 9 月 29 日，经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宁分局核准，杰贝有限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2011 年 4 月，杰贝有限变更住所及经营期限

2011 年 4 月 28 日，杰贝有限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的住所由原天宁区茶山街道丽华村委东周村 125-7 号变更为天宁区青龙街道高士村。

2011 年 4 月 28 日，杰贝有限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延长经营期限，由原经营期限 2004-06-18 至 2014-06-17 变更为现经营期限 2004-06-18 至 2024-06-17。

上述事项进行了相应的章程修改，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1 年 5 月 6 日，经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宁分局核准，杰贝有限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2015 年 5 月，杰贝有限变更经营范围及住所

2015 年 5 月 9 日，杰贝有限根据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宁分局规范经营范围用语的要求，将经营范围变更为：机电产品、食品机械、制药机械、化工机械、包装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的设计；网络自动化和计算机服务及相关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5 月 15 日，杰贝有限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的住所由原天宁区青龙街道高士村委变更为天宁区青龙街道青龙西路 52 号。

上述事项进行了相应的章程修改，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5 年 5 月 25 日，经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宁分局核准，杰贝有限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五）2015 年 7 月，杰贝有限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7 月 23 日，杰贝有限经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贺达胜将其持有的杰贝有限 20%的股权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贺辰阳。同日，贺达胜与贺辰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7 月 23 日，杰贝有限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1008 万元，增资的 908 万元由股东贺志真以货币形式认缴 360.28432 万元，股东贺辰阳以货币形式认缴 181.6 万元，新股东秦留大以货币形式认缴 102.95712 万元，新股东蒋知秋以货币形式认缴 101.87856 万元，新股东秦金玉以货币形式认缴 100.8 万元，新股东陈嘉惠以货币形式认缴 30.24 万元，新股东刘伟男以货币形式认缴 30.24 万元。上述新股东增资价格均为 1 元/股，此次增资价格由增资方与杰贝有限原股东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与未来发展、盈利预测协商一致后确定。

本次变更后，杰贝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贺志真	440.28432	43.68%	货币
贺辰阳	201.6	20.00%	货币
秦留大	102.95712	10.21%	货币
蒋知秋	101.87856	10.11%	货币
秦金玉	100.8	10.00%	货币
陈嘉惠	30.24	3.00%	货币
刘伟男	30.24	3.00%	货币
合计	1008	100.00%	-

上述事项进行了相应的章程修改，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5 年 7 月 24 日，经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杰贝有限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六）2015 年 12 月，杰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5 年 11 月 29 日，众华会计师出具“众会字（2015）第 6115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杰贝有限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208.54 万元。

2015 年 11 月 30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5】571 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杰贝有限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估值为 1,619.08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 日，杰贝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按下述方案变更设立股份公司：1、以发起设立方式将杰贝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创志机电科技发展（江苏）股份有限公司；2、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 6115 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208.54 万元；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5】571 号”《评估报告》，公司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619.08 万元，净资产的评估值高于审计值。杰贝有限将经审计的净资产 1208.54 万元，按 1: 1.1989438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1008 万股，各股东按照各自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公司股份。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8 万元，股份总数为 100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除注册资本外的净资产余额 200.54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2 日，杰贝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将杰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明确了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201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通过了《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5 年 12 月 18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众会字(2015)第 6116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常州杰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已进行会计处理，将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杰贝有限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人民币 12,085,353.12 元，按照公司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股份总数 1008 万股，每股面值壹元人民币，总计股本人民币壹仟零捌拾万元（¥10,080,000.00），其余净资产人民币 2,005,353.12 元转为创志机电科技发展（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筹）的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22 日，常州工商局核准同意杰贝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并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0762836023F 的《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制药机械、食品机械、化工机械、包装设备、机电产品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以及上述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业自动化控制的设计、施工；网络自动化和计算机服务及相关配件的销售；净化工程的设计、制作、安装及服务；水电设备的安装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贺志真	4,402,843	43.68%
2	贺辰阳	2,016,000	20.00%
3	秦留大	1,029,571	10.21%
4	蒋知秋	1,018,786	10.11%
5	秦金玉	1,008,000	10.00%
6	陈嘉惠	302,400	3.00%
7	刘伟男	302,400	3.00%
合计		10,080,000	100%

七、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创志上海被收购前的基本情况

创志上海在被收购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创志机电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433 号 1 幢 103 室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制药机械、食品机械、化工机械、包装设备、机电产品的制造加工、销售以及上述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业自动化控制的设计、施工，网络自动化和计算机服务及相关配件的销售，净化工程的制作安装；水电设备的安装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贺志真
营业期限	2008 年 11 月 26 日至 2058 年 11 月 25 日
注册号	310112000863126
登记机关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贸试验区分局

创志上海在被收购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贺志真	70.00	70.00	货币
秦金玉	30.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	-

创志上海在被收购前的经营情况：

被合并方名称	创志上海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元)	20,826,429.73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元)	1,095,608.97

最近两年一期创志上海的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创志上海		
	2015 年 10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524,253.62	2,308,105.77	62,177.01
应收票据	54,800.00	-	-
应收账款	5,289,051.96	2,134,597.70	575,042.00
预付款项	264,725.39	501,544.13	59,220.00
其他应收款	167,699.99	121,987.22	3,503.31
存货	7,281,549.88	858,603.54	154,288.01
固定资产	647,012.21	708,586.31	784,987.64
长期待摊费用	-	-	10,000.00
负债：			
应付账款	6,464,252.34	350.00	1,235,759.48

预收款项	6,723,752.26	6,928,160.94	953,671.30
应付职工薪酬	87,018.40	60,200.00	34,000.00
应交税费	179,148.96	7,520.49	-133,303.26
其他应付款	1,216,419.81	1,174,300.93	1,137,614.86
净资产	-441,498.72	-1,537,107.69	-1,578,524.41

自2008年11月28日成立至2012年12月31日累计亏损1,993,979.62元,虽然创志上海自2014年起已扭亏为盈,但历年累计亏损额已计入未分配利润。报告期内创志上海所有者权益分别为-1,578,524.41元、-1,537,107.69元和-441,498.72元,导致2013年度和2014年度合并后的股东权益合计为负。

（二）创志上海的历史沿革

1、2008年11月，创志上海设立

2008年10月29日，贺志真、秦金玉、章洪芳和王红喜共同签署了《创志机电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约定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贺志真认缴出资63万元、秦金玉认缴出资20万元、章洪方认缴出资10万元，王红喜认缴出资7万元。

2008年11月21日，上海正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沪正达会验（2008）1305号），验证：截至2008年11月18日止，创志机电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叁拾万肆仟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8年11月2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向创志上海颁发了注册号为31011200086312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创志上海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实收资本为30.4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秦金玉，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创新创业园新骏环路189号C203室。公司经营范围为制药机械、食品机械、化工机械、包装设备、机电产品的制造加工、销售以及上述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四项服务；工业自动化控制的设计、施工；网络自动化和计算机服务及相关配件的销售，净化工程的制作安装；水、电设备的安装及服务。

创志上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贺志真	63.00	15.00	63.00	货币
秦金玉	20.00	4.00	20.00	货币
章洪方	10.00	10.00	10.00	货币
王红喜	7.00	1.40	7.00	货币
合计	100.00	30.40	100	-

2、2011年4月，创志上海增加实收资本、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4月18日，创志上海经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章洪方将其持有的创志上海10%的股权（原认缴出资额10万元人民币）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秦金玉，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4月18日，创志上海经股东会决议，实收资本由30.4万元增加到100万元。增加的69.6万元分别由股东贺志真以货币形式出资48万元，股东秦金玉以货币形式出资16万元，股东王红喜以货币形式出资5.6万元。

2011年4月26日，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青振沪内验字（2011）第20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4月18日止，创志上海收到贺志真、秦金玉、王红喜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人民币陆拾玖万陆仟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贺志真	63.00	63.00	63.00	货币
秦金玉	30.00	30.00	30.00	货币
王红喜	7.00	7.00	7.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	-

创志上海根据上述情况修改了公司章程，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核准，于2011年5月10日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12年11月，创志上海第二次股权转让、住所变更

2012 年 11 月 9 日，创志上海经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红喜将其持有的创志上海 7%的股权以 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贺志真。同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11 月 9 日，创志上海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住所由原上海市闵行区创新创业园新骏环路 189 号 C203—204 迁至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 433 号 1 幢 103 室。

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贺志真	70.00	70.00	70.00	货币
秦金玉	30.00	30.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	-

创志上海根据上述情况修改了公司章程，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15年7月，创志上海法定代表人变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15 日，创志上海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股东贺志真将其持有的创志上海 70%的股权以 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杰贝有限；同意股东秦金玉将其持有的创志上海 30%的股权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杰贝有限。同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杰贝有限	货币出资	100.00	100.00	100.00

创志上海根据上述情况修改了公司章程，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5 年 7 月 2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向创志上海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收购创志上海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创志上海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创志上海的经营范围与公司重合，并且与公司构成了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创志科技 2013，2014 和 2015 年前 10 个月生产的设备中分别有 56%，43%和 74%销售给创志上海，双方之间在报告期内存在经常性的关联交易且该关联交易将一直将会持续。为了规范公司内部治理结构，解决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等问题，更好的发挥母子之间的协同效应，经公司与创志上海的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同意将创志上海收购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转让价格以股东实缴出资额，即实收资本 100 万元作为定价依据，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已于 2015 年 7 月以公司的自有资金完成了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交易真实。因此，本项收购有利于增强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和完整性，股权收购行为具有必要性，且有利于简化公司财务处理。

由于贺志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也为创志上海的实际控制人，故本次股权收购构成了同一控制合并，属于关联交易。本次收购发生在杰贝有限时期。杰贝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2015 年 12 月，公司管理层出具了《承诺函》，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上述关联交易真实。监事会对公司近二年及一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认可，相关关联交易未对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自 201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公司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贺志真，男，1966年9月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8年8月至2008年7月，任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8年8月至2010年6月，任江苏太平洋美诺克生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杰贝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创志科技董事长、总经理。

贺达胜，男，1936年2月1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60年至1963年于锦西化工公司担任设计院研究员。1964起在常州九里乡九里中学，先后担任教导主任，校长，于1996年退休。2004年6月至2010年7月任杰贝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5年7月，任杰贝有限监事；2015年12月至今，任创志科技董事。

贺辰阳，男，1993年4月3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杰贝有限总经理助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创志科技董事、董事会秘书。

秦留大，男，1959年10月1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78年4月至1987年7月，为常州铸造总厂职工；1987年7月至1997年7月，为常州钢铁厂职工；1997年7月至2001年8月，任常州郊区回收公司经理；2001年8月至2013年6月，任常州市大林物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任常州荣恒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创志科技董事。

蒋知秋，女，1965年10月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1年至今，任常州戚墅堰幼儿园教师。2015年12月至今，任创志科技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股份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股东监事秦金玉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2名职工监事张俊、顾惠忠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3年，自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2月17日。公司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张俊，男，1985年11月1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2004年5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2014年5月至2015年12月，任杰贝有限技术部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创志科技技术部经理兼监事会主席。

秦金玉，男，1987年4月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7月至2009年1月，任常州市大林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月至2013年9月，任常州腾协钢结构件厂总经理；2013年至今，任常州腾协机械厂负责人。2015年12月至今，任创志科技监事。

顾惠忠，男，1957年11月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毕业。1976年至2015年2月，任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任车间主管，负责机械设备；2015年2月至2015年12月，任杰贝有限车间主管；2015年12月至今，任创志科技车间主管兼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贺志真，总经理，其简历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刘伟男，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男，1963年4月1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年8月至1995年8月，任常州内燃机车厂设计工程师；1995年8月至1999年5月，任常州创业集团公司技术部长；1999年5月至2001年3月，任常州车辆有限公司技术部长；2001年3月至2002年4月，任常州轨道中心研究所产品开发工程师；2002年4月至2003年5月，任常州永盛包装有限公司产品开发工程师；2003年5月至2009年5月，任常州市范群干燥设备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09年5月至2010年6月，任常州金陵干燥设备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10年6月至2015年12月，担任杰贝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创志科技副总经理。

杨大力，副总经理，男，1965年7月1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至1991年从事常州制药厂药物制剂的研发和生产技术管理工作；1991年至1993年任常州制药厂市场部销售，1993年至1994年调入常州制药厂总工办协助完成注射剂车间改造工作；1994年至1996年任常州制药厂市场部销售。1996年至2001年任常州制药厂市场部主管；2001年至2007年，任海南凯德医药质量负责人；2007年至2011年，任常州金远药业有限公司质量负责人；2011

年至2015年12月，任杰贝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创志科技副总经理。

贺辰阳，董事会秘书，其简历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钱莺伟，财务负责人，女，1976年7月1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1998年11月为常州市国际商城有限公司职员；1998年11月至2000年1月担任常州天元商城有限公司工作珠宝玉器柜柜长；2000年1月至2004年9月先后担任常州雅美特纺织有限公司出纳、成本会计；2004年9月至2007年12月任常州康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7年12月至2012年，在梅特勒-托利多（常州）称重设备有限公司从事应付账款的审核工作；2012年至2015年6月任常州金簿会计服务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年6月至2015年12月，任杰贝有限财务负责人；2015年12月至今，任创志科技财务负责人。

九、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创志科技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

项 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901.17	2,684.18	810.0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42.95	-33.28	-126.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42.95	-33.28	-126.19
每股净资产（元）	1.13	-0.33	-1.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3	-0.33	-1.26
资产负债率（%）	70.70%	101.24%	115.58%
流动比率（倍）	1.33	0.95	0.76
速动比率（倍）	0.69	0.47	0.24
项 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698.17	1,487.18	859.34
净利润（万元）	368.22	92.92	39.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8.22	92.92	39.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42.78	88.73	98.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42.78	88.73	98.24

毛利率 (%)	38.17%	38.53%	42.78%
净资产收益率 (%)	93.6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87.17%	-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99	0.93	0.39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99	0.93	0.39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6.04	7.10	7.68
存货周转率 (次)	1.08	1.02	1.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733.14	-212.09	-277.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73	-2.12	-2.78

1、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 $P/(E_0+NP\div 2+E_i\times M_i\div M_0-E_j\times M_j\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7、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末股本总额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期末股本总额

9、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

10、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期末股本

注：由于公司 2013 年、2014 年净资产为负，故当期净资产收益率为负。

十、申请挂牌公司应披露的相关机构信息和经办人员的姓名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157 号 7-8 楼

联系电话：021-51917686

传真：021-68630058

经办人员：金建科、郑安琦、赵沁唯、韦玮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江苏瑞鸿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立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中路 18 号 601 室

联系电话：0519-81099095

传真：0519-83983123

经办人员：王洁、刘蓓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孙勇

住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联系电话：021-63525500

传真：021-63525566

经办人员：陆仕敏、莫旭巍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劲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 1-4 号楼 B 座 15 层-15B

联系电话：010-62166108

传真：010-62156158

经办人员：许洁、张佑民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明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的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制药机械中固体制剂设备的生产、加工和销售。自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6115号《审计报告》显示，2013年、2014年、2015年1-10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8,593,418.66元、14,871,806.71元、26,981,741.7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593,418.66元、14,787,152.86元、26,981,741.7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99%以上，主营业务明确。公司长期致力于药物固体制剂设备，消化吸收国外同类产品的基础上自主研发和生产流化床，制造质量和使用性能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经营范围：制药机械、食品机械、化工机械、包装设备、机电产品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以及上述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业自动化控制的设计、施工；网络自动化和计算机服务及相关配件的销售；净化工程的设计、制作、安装及服务；水电设备的安装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存在一家全资子公司创志上海，其经营范围为制药机械、食品机械、化工机械、包装设备、机电产品的制造加工、销售以及上述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业自动化控制的设计、施工，网络自动化和计算机服务及相关配件的销售，净化工程的制作安装；水电设备的安装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创志上海2013年、2014年、2015年1-10月业务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5.74%、50.28%、77.19%，占比高的原因为该子公司实际为公司的销售公司，负责公司产品的对外销售，本身不进行产品生产或其他业务经营，母子公司整体上构成了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业务体系以及商业模式。

（二）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多功能生产型流化床、湿法混合制粒机、多功能实验型流化床、制粒干燥密闭转移在位清洗生产线、湿法混合快速制粒机等。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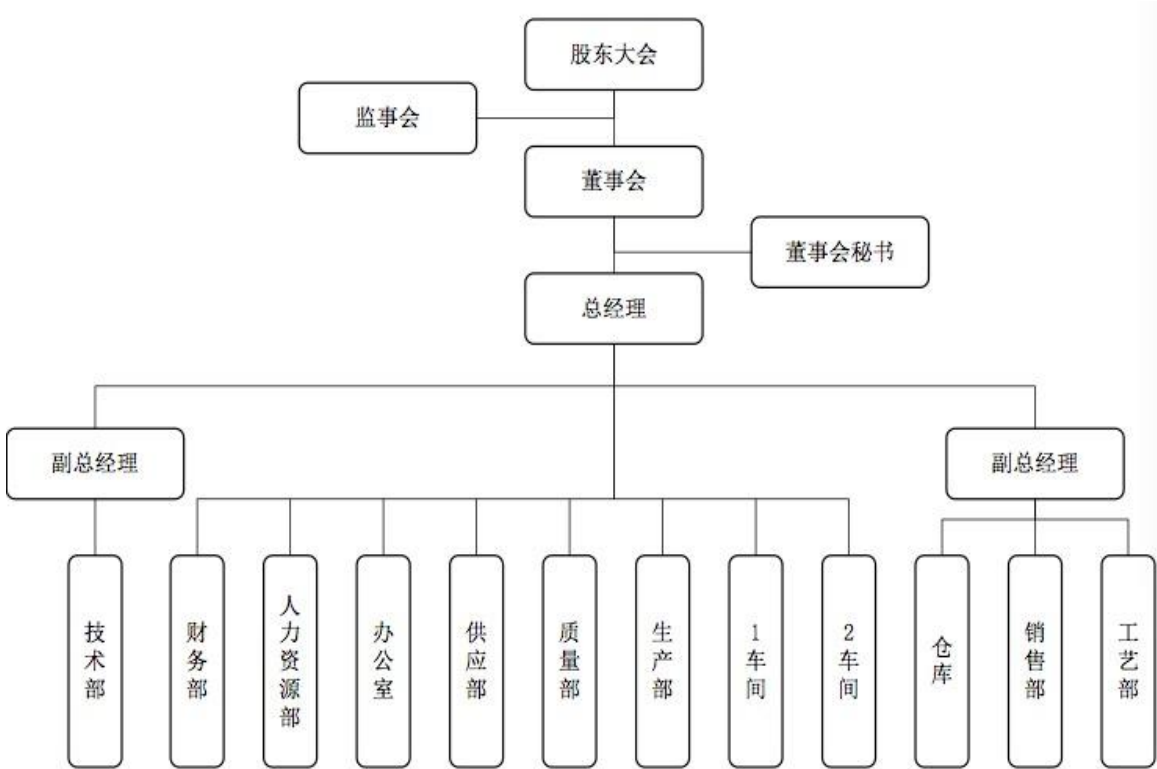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简介
多功能生产型流化床		生产型流化床由空气过滤系统、物料传输系统、顶喷装置、底喷装置、过滤器、防爆系统及自动清洗装置组成，可实现制粒过程、包衣过程和干燥过程。该产品使用特殊架喷枪结构与进口喷枪的配合达到最佳的雾化造粒效果；筒体更大，因此产量更大；生产效率高，降低了辅料的使用量，节省了生产成本。
湿法混合制粒机		湿法混合制粒机利用搅拌桨的强力搅拌作用使物（粉）料在容器内形成轴向、径向、切向的三维运动状态，从而达到混合均匀的目的，再经立向切刀制成真球状颗粒。该系列产品采用传统的卧式圆筒加锥体结构，物料翻腾效率高，均匀性好，制成的颗粒更均匀、细粉少、流动性强，设备性能稳定，产品工艺重现性好。
制粒干燥密闭转移在位清洗生产线		生产用原辅料装在移动式容器中，通过液压提升机或真空上料机送至高剪切混合制粒机里，粘合剂通过喷枪喷入，制粒完成后通过出料系统流动至安装在湿法制粒机上的湿整粒机进行整粒，物料通过重力和流化床本身的负压抽进流化床进行干燥；干燥完成后通过提升翻转或大功率真空出料机转移到干整粒机里整粒，接着物流到物料桶或可移动混粉料斗里，而后就可送去混粉、压片或分装。整个流程在一个房间内完成，快速高效且不会有粉尘漏出，湿法制粒机、流化床和整粒机内均配有在位清洗。适用于抗肿瘤药、激素类药的制粒过程，密闭性强，防止粉尘漏出，集中收集废

多功能实验 型流化床		水，环保性强。 设备结构紧凑，体积较小，可方便移动；密闭式的操作系统，避免交叉污染；风量由变频风机控制，具有能耗低、噪音低等特点；温度控制精确，波动范围小；3个过滤式轮流清粉，在保证流化状态情况下，保证了滤袋的通透性；设备电器控制简单，性能稳定可靠，元器件易维修更换；实验型和生产型流化床的气流结构都是按照同一技术标准设计的，所以产品的平行放大性和重现性会很好。主要用于新药研发初期的少量物料的处方工艺摸索。
湿法混合快速制粒机		湿法混合快速制粒机独特的“Z”型搅拌桨，使物料在短时间内被均匀混合，完成制粒，粘合剂用量少，成粒效果好。一机多用，1/2/4/6/8/10L 可更换的锅体适用于多种不同产品要求。锅体采用卡入式安装，方便拆装清晰。搅拌桨轴和切碎刀轴均设计有气密封装置，防止物料进入，造成设备卡死。该产品操作简便，生产效率高，制成的颗粒更均匀、细粉少，设备性能稳定，产品工艺重现性好。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1、公司组织机构图



2、主要职能部门的职责

- （1）办公室：负责公司文件的管理，沟通公司内外关系，处理公司日常接待工作，负责公司总务后勤保障工作。
- （2）技术部：组织技术人员编制设备方案，并根据客户的特定需求进行设备的图纸准备和技术核定工作，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可行性。
- （3）供应部：根据原材料库存情况和客户订单情况，编制采购计划，全面负责原材料、机电电气设备以及辅助材料的采购。
- （4）仓库：负责仓储原材料管理工作以及产成品的入库管理工作。
- （5）生产部：根据技术部提供的技术资料，编制生产计划，管理车间的生产工作，优化工作效率。
- （6）车间：根据生产计划，负责设备的加工、制造工作。
- （7）质量部：负责建立品质管理体系，研究品质控制方针，并贯彻落实公司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承担企业的品质管理、反馈和改善等工作。
- （8）销售部：制定和实施销售计划，沟通客户的需求，及时获取产品销售

信息，并进行销售产品的监督与评估。

（9）工艺部：设备生产完毕后，检验设备工艺是否满足客户需求，提供工艺支持，并负责公司实验室工艺的研发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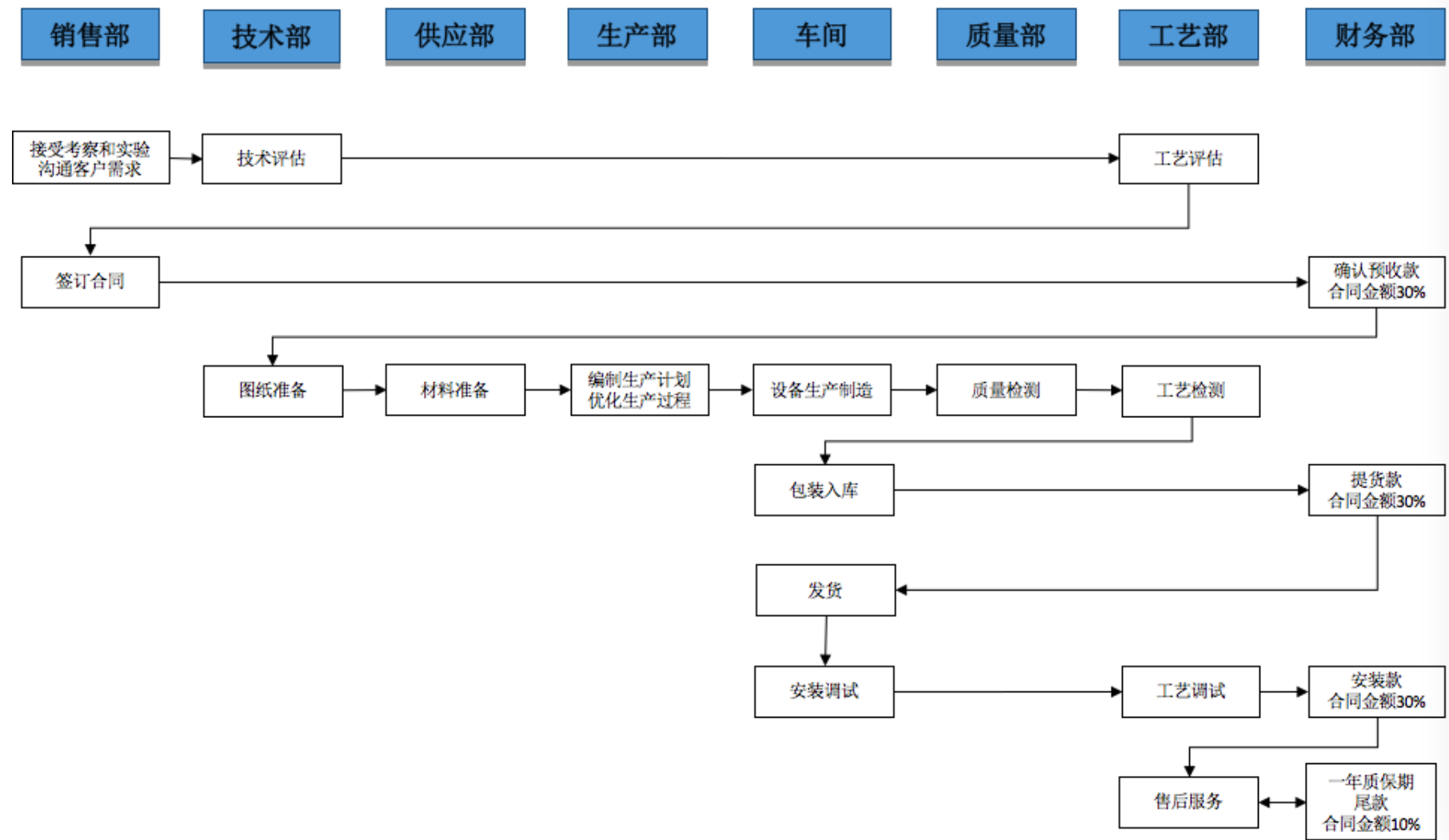
（10）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人员的招聘与配置，负责薪酬与激励体系的建立、管理和执行，负责公司人事档案管理工作。

（11）财务部：负责建立和完善财务管理规章制度，进行有效的内部控制；负责审核各种应付账款的合法性，严密跟踪各项应收账款及时回笼；负责对公司税收进行整体筹划与管理，按时编制财务报表，完成税务申报工作。

（二）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目前采用定制化的经营模式，根据客户提出的需求进行设备的定制化设计、生产，并安排专门人员为客户提供技术咨询、安装、调试、维修等服务。公司具备技术研发、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质量控制、配送、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各项能力，通过销售、采购、生产、工艺、仓库、质量控制等人员的有效配合，实现产品的高效生产，进而实现公司的盈利。

创志科技业务流程图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机电电气设备、配件类及其他等。根据原材料的价值及其通用性，公司将原材料采购进行分层次管理。对于气动元件、喷枪等按照客户特殊要求配置，原材料设置较低的库存，根据订单需要进行实时采购。对于钢材、阀门等标准化、通用性强的原材料，公司设置较高的库存，视原材料库存情况及订单情况采购原材料，当出现原材料低于安全库存或者出现新订单且该订单执行完毕之后原材料低于安全库存的情况下，公司将执行采购。

主要原材料的构成及作用

序号	项目	构成	作用
1	钢材类	槽钢、角钢、铁管、不锈钢板、法兰等	筒体和支架的原材料
2	机电电气设备	减速机、气源处理元件、电机、风机、传感器、变送器、蠕动泵等	控制系统的组成部件
3	配件	球阀、比例阀、防静电过滤布、进口充气圈、滤袋、阀门、喷头喷枪等	设备配件
4	其他	无水乙醇、螺母螺丝、套筒、弹垫圈等	日常生产消耗

2、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的绝大部分由公司利用租赁的厂房、自有的设备和技术自行生产。公司生产模式为订单式生产模式，即生产安排以客户订单为导向，产品不做备货。在与客户签订订单后，由生产部根据技术部提供的设计图纸编制生产计划并组织车间进行生产，完工后由质量部检验质量、工艺部检验工艺，通过质量和工艺检验后包装入库。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面向国内销售，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直接面对终端制药、食品、科研机构等客户，即客户直接下达订单，产品生产并通过质量检验后交付客户，并安排专门人员为客户安装调试设备。公司已经建立多层次全方位的销售体系，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1）公司通过参加国内及国际展览会，展示创志科技的产品，提升品牌声誉。通过展会获得的客户，公司进行一对一商务谈判方式取得订单。

（2）通过高质量的产品及药品工艺技术服务，帮助客户提高药品质量、生产效率和成品率，从而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提升老客户回头率，老客户在认可创志科技的产品后，会在制药行业间相互推荐，提升了创志科技在业内的知名度。

（3）公司通过参与国内外学术研讨会，向制药行业潜在客户介绍创志科技先进的口服固体制剂的制粒（流化床制粒、湿法制粒及干法制粒）、缓控释包衣技术和设备，为客户提供整体的解决方案，成为药品工艺技术支持型的合作方。

（4）公司邀请客户到公司自有的实验室进行现场试验，并与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沟通，寻求最佳工艺及最优解决方案，让客户更深入体验公司的设备及服务能力，从而获取潜在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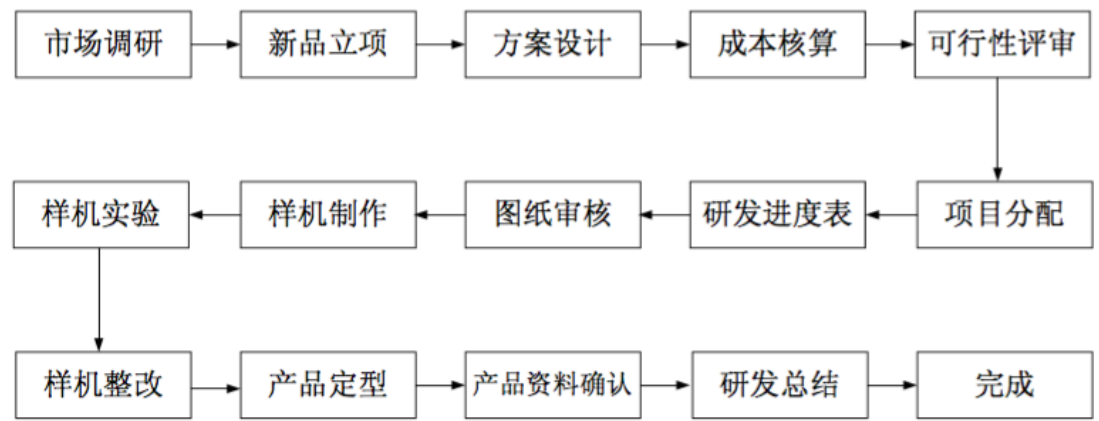
（5）与高校合作。目前公司已经与中国药科大学、上海中医药大学、沈阳药科大学、四川大学、福建医科大学建立长期合作关系，通过与高校合作挖掘由研发派生的潜在客户。

（6）参与科研机构研发药品新品过程，科研机构使用公司实验型仪器研发药品新品。当新品研发成功，研发机构为了保持工艺技术参数一致和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将购买公司的中试型设备生产用于临床、生物等效和验证工艺参数的放大性和药品质量，从而达到药品的批量生产要求。

4、研发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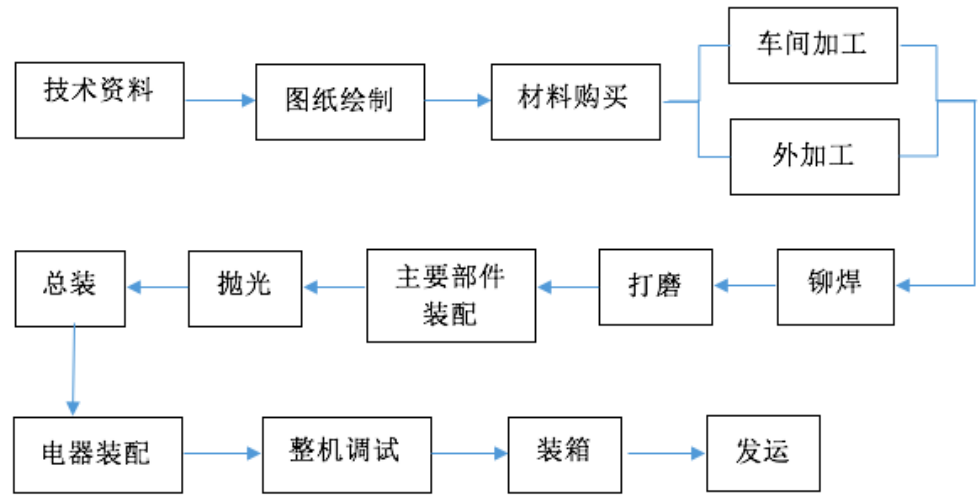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产品及工艺的研发设计主要由技术部和工艺部负责。在详细的市场调研基础上，公司根据现有的技术研发实力，选定新品立项，设计不同的研发方案，进行成本核算与可行性评审，通过论证后，选择最佳方案进行样机生产，从而保证公司研发新品的成功率与市场接受度。

公司的研发流程图如下：



（三）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工艺如下：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业务所使用的核心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和生产流化床等产品。公司的产品操作简单易学，主要传感器和备件与国外同行采用同样或同等品牌产品，使得设备控制的精度高、可靠性好。

公司目前所掌握和运用的关键生产技术如下：

（1）湿法制粒技术：粉末物料在垂直的湿法制粒机中，由特殊的“Z”型搅拌桨将粉末或喷入的熔融材料进行快速的混合，形成高密度的混合物，并在侧面

的切碎刀的作用下制成颗粒。湿法制粒技术能够在短时间内进行混合制粒、生产效率高，耗能低，能够处理各种性状的起始物料。该技术制成的颗粒经过表面润湿，具有颗粒均匀、外形美观、压缩成型性好等优点。

（2）流化床干燥技术：湿物料以批为单位加入流化床中进行干燥。流化干燥过程中，颗粒同时也进行了混合，并悬浮在热空气中，持续流化干燥直到颗粒的水分达到工艺的要求。风量大小的控制主要取决于颗粒粒径及密度的大小。热风通过专门的进风系统供给。干燥过程中应根据工艺的要求调整热风温度。干燥结束，可以进行冷却后再出料，一批生产完成后进行下一批的生产。该技术是一种非常有效的固体干燥形式。在沸腾状态下，每个颗粒与热空气完全接触，达到最佳的热交换状态；同时产品干燥过程温和，在持续沸腾干燥的同时很好地混合物料，因此产品受热均匀，产品质量均一，重现性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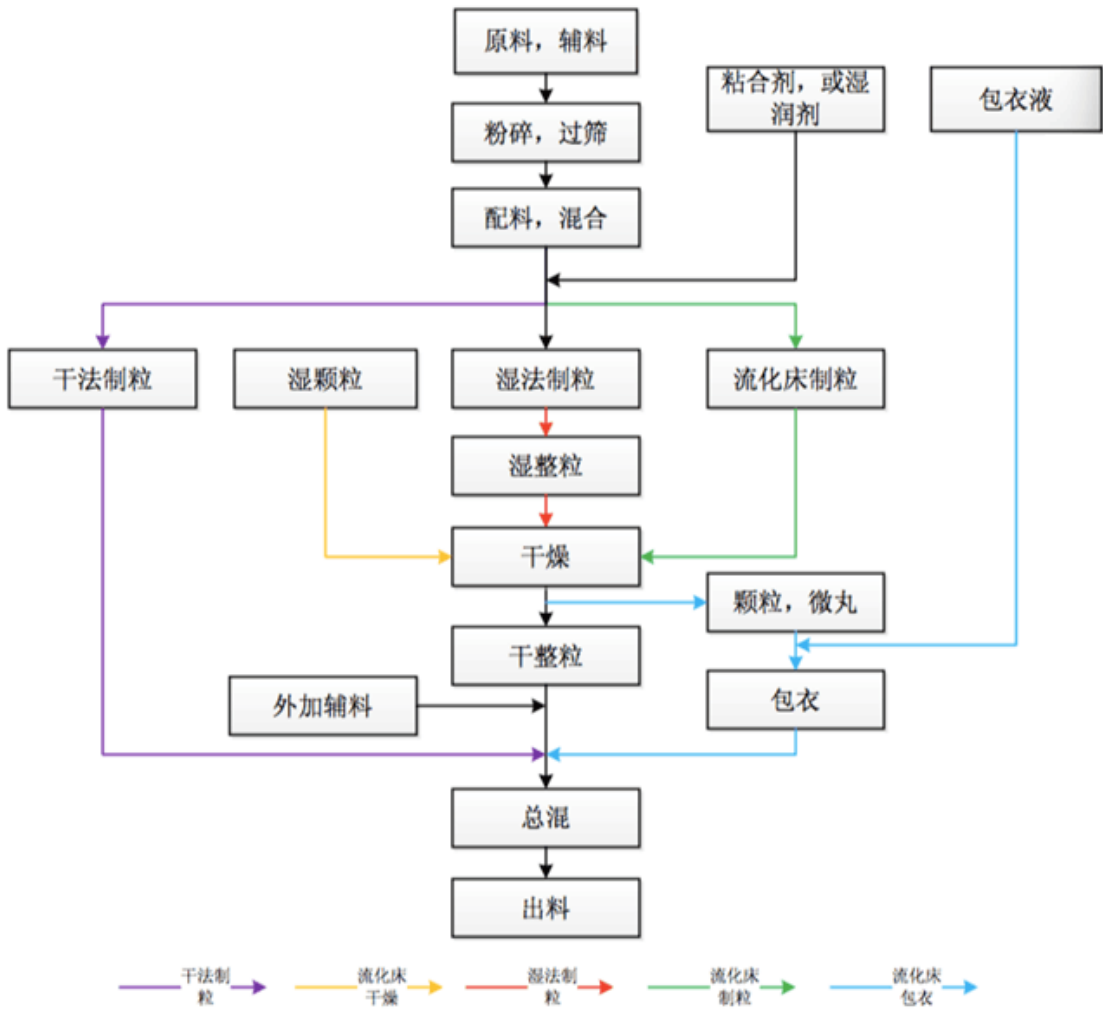
（3）流化床制粒技术：根据不同的工艺要求，通常采用从顶端喷雾制粒（顶喷制粒工艺），或个别情况下从底部喷雾制粒（底喷制粒工艺）。流化床制粒过程先将干物料加入流化床中，通过向上运动的热空气进行加热，物料保持良好的悬浮状态，选择合适的粘合剂通过喷雾系统雾化成极细小的液滴喷入进行制粒。制粒完成后，干燥到符合工艺要求的水分后出了，进行下一批次的生产。该技术将常规湿法制粒的混合、制粒、干燥三个步骤在密闭容器内一次完成，制成的颗粒非常均匀。在制粒开始阶段，粉末能够均匀地接触雾化液滴，通过参数的调整可以很好的控制颗粒的性质（大小、密度、孔隙率）。

（4）流化床包衣技术：该技术分为顶喷包衣和底喷包衣。顶喷包衣主要用于普通包衣和肠溶包衣。顶喷包衣过程中，热风经过底部的气流分布板将颗粒向上吹起，保持良好的流化状态。包衣液通过喷嘴自上而下喷入流化床，与颗粒运动方向相反。喷雾包衣后的颗粒经过向上的热空气进行干燥。低粘度的雾化小液滴确保了衣膜的均匀性。底喷包衣特别适合于控释制剂的包衣。喷嘴安装的方向与热空气通过气流分布板进入流化床的方向一致。通过使用导流筒以及内外开孔率不同的气流分布板，使得颗粒在导流筒内加速上升的同时进行了喷雾包衣。颗粒继续向上运动并干燥，从导流筒外下落回气流分布板上。这些颗粒再一次从导流筒外向导流筒内运动，并被喷雾包衣。如此循环往复，颗粒表面就形成了平整

均一的衣膜，并且不同粒径的颗粒也能被均匀包衣。该技术能够有效控制颗粒的表面特性，有效地控制颗粒的溶解、崩解以及活性成分的释放，主要应用于粉末、丸子包衣。

（5）干法制粒技术：干法制粒是将粉体原料通过辊压成型，直接制成颗粒状产品，在制粒过程中无需任何中间体和添加剂的制粒方法。该工艺制成的产品粒度均匀，堆密度高，容易控制污染，流动性强，便于贮存和运输，可控制溶解度、孔隙率等优点，适用于湿法制粒和流化床制粒无法作业的物料，如湿敏、热敏性物料等。

技术工艺流程图



（二）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2,145,076.88元，综合成新率为72.34%，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原值（元）	净值（元）	综合成新率（%）
机器设备	1,380,189.14	1,187,626.09	86.05%
运输工具	1,131,445.06	733,363.11	64.82%
电子设备	295,295.01	147,633.84	50.00%
办公设备	158,542.82	76,453.84	48.22%
合计	2,965,472.03	2,145,076.88	72.34%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与运行情况良好，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运输工具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运输工具如下：

序号	号牌号码	品牌型号	注册日期	所有人
1	苏 D19Z15	昊锐牌 SVW7189BJD	2011.09.15	杰贝有限
2	苏 DA912M	梅赛德斯-奔驰牌 FA6503	2013.08.02	杰贝有限
3	苏 DU100Q	别克/BUICKSGM6520UAAA	2015.08.06	杰贝有限
4	苏 DU519Q	大众牌 FV7166BABBG	2015.08.11	杰贝有限
5	苏 DV025F	大众牌 FV7166BABBG	2015.09.08	杰贝有限
6	苏 DV167U	五菱牌 L2W6510TF	2015.09.25	杰贝有限

注：公司正在办理上述车辆的权利人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分别为上述车辆投保了相应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

2、房屋租赁情况

公司经营所需房屋均系租赁取得，与其经营模式、资金实力及发展现状相适应，能够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房屋坐落	出租方	建筑面积	租赁时间
1	杰贝有限	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西路 52 号	常州市常达玻璃有限公司	4692.60 m ²	2015.02.01- 2018.01.31

2	创志上海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433号1幢103室	上海创洁科技有限公司	120 m ²	2015.11.10-2018.11.09
---	------	--------------------------	------------	--------------------	-----------------------

出租方已经取得相应的房屋权属证书，公司的房屋租赁行为不存在瑕疵。

（三）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无在其名下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2项商标专用权和1项正在申请的商标，具体如下：

（1）已获得授权的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证号	有效期期限
1		杰贝有限	第7类	原始取得	第4310916号	2007.04.21-2017.04.20
2		杰贝有限	第7类	原始取得	第4310916号	2007.04.14-2017.04.13

注：公司正在办理上述商标的权利人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

（2）正在申请的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类别	申请号	有效期期限
1		杰贝有限	第7类	17726061	—

3、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申请注册专利，不存在拥有、使用、正在申请专利等情形。

（四）公司取得的资质、业务许可资格

1、安全生产许可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根据公司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以及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制药机械的制造、加工及销售，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制药机械的销售，均不属于上述五类企业，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办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手续。

公司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结合公司实际生产情况，编写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技术措施制度、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作了详细的规定，并配备有安全防护用品。

2015 年 12 月，常州市天宁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遵守常州市安全生产有关法律规定，期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安全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2、环境保护情况

参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和环保部《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所示的细化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分类，重污染行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大类，“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小类。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015 年 8 月 20 日，公司向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环境保护科提交《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请表（工业类）》。2015 年 9 月 2 日，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常天环开发咨询【2015】第 90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咨询答复意见》：1、可进行下一步环评工作；2、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3、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天宁区环境保护局审批。

2015年9月28日，常州市天宁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常天环（开）准字【2015】第09022号《环境保护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该项目1个月内凭天宁区环境监测站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验收申请表等资料向我局申办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手续，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2015年10月28日，公司向常州市天宁区环境保护局提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常州赛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15）赛检（气）字第（A-087）号】检测报告、常州市天宁区环境监测站【天宁环监（声）字（2015）第（W-119）号】监测报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2015）天宁环监（验）字第（029）号】验收监测表等资料，常州市天宁区环境保护局对杰贝有限建设“年产机电产品15件、制药机械60台”项目进行了环保“三同时”验收并出具常天环验【2015】27号《三同时验收意见》：根据现场检查，杰贝有限建设“年产机电产品15件、制药机械60台”项目主要环保设施基本配置到位，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并投入生产。

2016年1月，创志科技取得了常州市天宁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3204022016000001），许可排污种类为废水污染物、噪声污染物，有效期自2016年1月15日至2019年1月15日。

根据子公司创志上海出具的说明，其报告期内主要为创志科技进行制药机械的销售服务，不从事生产制造及加工，根据《排污许可证试点工作方案》（环函[2004]5号）的规定，公司不属于排污许可证的发放对象。公司从事相关经营活动不需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审批手续。

综上，公司已依法办理生产项目的环保审批事宜，现有生产项目符合国家环保监管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近两年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企业资质

公司所从事的制药专用设备制造行业目前还未设置市场准入条件，国家未对制药装备制造企业实施生产许可证制度。公司依法在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经营相关业务的行为合法合规，创志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超

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4、质量标准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产品目前实行的是制药装备标准总目录（2013）所对应的行业标准，尚未实施如 ISO9001 等体系认证，但公司已在规划实施该等体系认证工作。

2016 年 1 月，常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书面文件，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记录，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

5、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情况。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及变化

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总数 86 人，公司员工业务职能、教育程度和年龄情况如下：

（1）岗位构成

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采购人员	1	1.16%
生产人员	54	62.79%
销售人员	4	4.65%
技术人员	17	19.77%
管理及行政人员	10	11.63%
合计	86	100.00%

（2）学历构成

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11	12.79%
大专	20	23.26%
大专以下	55	63.93%
合计	86	100.00%

(3) 年龄构成

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以下	18	20.93%
30-40 岁	27	31.40%
40-50 岁	25	29.07%
50 岁以上	16	18.60%
合计	86	100.00%

(4) 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化情况

时间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86	44	14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贺志真，其简历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中“（一）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刘伟男，其简历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中“（三）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内容。

陈军，工艺部经理，男，197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生物制药工艺专业。1999 年 7 月至 2009 年 2 月在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任从事研发工作；2009 年 2 月至 2009 年 8 月在连云港恒阳药业有限公司从事研发及技术支持工作；2009 年 9 月至 2014 年 2 月在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从事研发工作；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在杰贝有限从事技术支持、设备调试工作，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创志科技工艺部经理。

张俊，技术部经理，其简历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中“（二）监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情况

贺志真持有公司 4,402,84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68%。刘伟男持有公司 302,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1、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26,981,741.70	100%	14,787,152.86	99.43%	8,593,418.66	100%
其他业务	-	-	84,653.85	0.57%	-	-
合计	26,981,741.70	100%	14,871,806.71	100%	8,593,418.66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2、公司产品销售构成

单位：元

产品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多功能生产型流化床	7,013,213.68	25.99%	9,246,153.84	62.16%	7,422,222.13	86.37%
湿法混合制粒机	966,435.88	3.58%	1,368,376.07	9.20%	280,341.88	3.26%
多功能实验型流化床	3,751,897.46	13.91%	2,207,833.06	14.85%	578,974.34	6.74%
制粒干燥密闭转移在位清洗生产线	15,203,504.07	56.35%	1,333,333.36	8.97%	-	0.00%
材料	46,690.61	0.17%	631,456.53	4.25%	311,880.31	3.63%
其他业务收入						
废旧钢铁	-	-	84,653.85	0.57%	-	-
合计	26,981,741.70	100%	14,871,806.71	100%	8,593,418.66	100%

（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为制药企业、科研机构 and 高校。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10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 7,638,700.74 元、26,198,776.19 元和 20,695,469.88 元，占当期收入总金额的比例为 88.89%、54.90%和 76.70%。

2013年度前5名销售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	2,153,846.18	25.06%
2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119,658.00	24.67%
3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923,743.61	22.39%
4	苏州长征一欣凯制药有限公司	770,940.15	8.97%
5	常州四药制药有限公司	670,512.80	7.80%
合计		7,638,700.74	88.89%

2014年度前5名销售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2,237,350.31	15.04%
2	青岛百洋制药有限公司	2,102,564.13	14.14%
3	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	1,333,333.36	8.97%
4	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	1,312,289.49	8.82%
5	浙江奥翔药业有限公司	1,179,487.15	7.93%
合计		26,198,776.91	54.90%

2015年1-10月前5名销售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7,920,512.82	29.36%
2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4,188,034.20	15.52%
3	赤峰蒙欣药业有限公司	3,723,675.21	13.80%
4	西安利君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2,598,290.37	9.63%
5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264,957.28	8.39%

合计	20,695,469.88	76.70%
----	---------------	--------

公司董事贺辰阳在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占有 0.42% 的股份，除此之外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大，主要是由公司所处的行业特性以及公司快速发展所决定的。（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药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与其他快速消费品行业不同，公司产品使用寿命较长，产品更新较慢。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制药企业，制药生产线的新建或者扩建需求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客户就制药设备进行连续年度的招标可能性较低；（2）另外公司通过高质量的产品，积累市场知名度，潜在客户数量大幅上升，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占比超过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原材料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机电电气设备、辅助材料等，上述材料在国内市场中供应充足，市场竞争较为充分。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10 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分别为 3,353,341.85 元、8,287,571.51 元和 8,966,079.68 元，占当期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9.79%、80.16% 和 60.55%。

2013 年度前 5 名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无锡顺诚不锈钢有限公司	3,048,188.70	45.26%
2	常州瓦良格电气有限公司	1,237,107.92	18.37%
3	赛发过滤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208,500.00	3.10%
4	常州艾尔科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188,420.00	2.80%
5	常州超净净化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143,744.00	2.13%

合计	3,353,341.85	49.79%
----	--------------	--------

2014年度前5名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无锡顺诚不锈钢有限公司	4,501,059.19	43.53%
2	南通贝特医药机械有限公司	1,217,094.02	11.77%
3	常州瓦良格电气有限公司	1,104,854.70	10.69%
4	无锡双云不锈钢有限公司	789,726.85	7.64%
5	常州艾尔科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674,836.75	6.53%
合计		8,287,571.51	80.16%

2015年1-10月前5名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南通贝特医药机械有限公司	2,861,589.60	19.32%
2	常州瓦良格电气有限公司	2,294,496.71	15.49%
3	无锡顺诚不锈钢有限公司	2,088,791.97	14.11%
4	常州艾尔科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1,092,483.45	7.38%
5	北京长峰金鼎科技有限公司	628,717.95	4.25%
合计		8,966,079.68	60.5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及履行情况

1、对公司持续经营有影响的重大销售合同

综合考虑公司整体订单金额分布机构，现特选取报告期内合同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为对公司持续经营有影响的重大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影响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购买方	提供方	合同标的	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创志上海	制粒机、整粒机及其配件	8,880,000	2014.09.18	正在履行

2	西安利君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创志上海	固体制粒生产线（防爆及非防爆）	7,600,000	2014.12.28	正在履行
3	常州四药制药有限公司	创志科技	真空上料机、高速混合制粒机、湿整粒机、流化床制粒干燥机、提升机	6,941,800	2015.04.08	正在履行
4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创志科技	流化床包衣机 FLB-120	4,900,000	2014.05.06	正在履行
5	赤峰蒙欣药业有限公司	创志上海	制粒一线、二线（防爆）、三线设备	4,356,700	2014.07.22	正在履行
6	常州四药制药有限公司	创志科技	混合机、料斗、清洗机、清洗站、干整粒机	4,154,488	2015.05.11	正在履行
7	上海中西制药有限公司	创志上海	湿法制粒机、流化床制粒包衣、清洗站系统	3,980,000	2014.11.26	正在履行
8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创志上海	流化床干燥制粒机	2,480,000	2013.03.24	履行完毕
9	青岛百洋制药有限公司	创志上海	多功能流化床、真空传输系统、干整粒机	2,460,000	2013.08.08	正在履行
10	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创志上海	流化床 FLZB-120	2,280,000	2015.09.15	正在履行
11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创志科技	流化床包衣机	2,220,000	2014.02.13	正在履行
12	江西山香药业有限公司	创志上海	流化床干燥制粒包衣设备、清洗站	2,160,000	2015.08.26	正在履行
13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创志科技	高速混合制粒机、真空上料机、在线湿整粒机、流化床制粒机、提升机、干整粒机	2,020,000	2015.09.28	正在履行

公司产品销售采取分期分段的收款方式，制药设备通常有 1-2 年的质保期，且公司会给予客户一定的账期，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尚未全额收回货款。

2、对公司持续经营有影响的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中，选取合同金额 60 万元以上的为对公司持续经营有

影响的重大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影响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货方	合同标的	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创志科技	南通贝特医药机械有限公司	固定提升转料整粒机、料斗提升上料机、料斗清洗机	1,614,000	2015.05.23	履行完毕
2	创志科技	无锡顺城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产品	1,222,940	2013.07.22	履行完毕
3	创志科技	常州瓦良格电气有限公司	2.0 流化床、FLZB—5 流化床、DFLG—200 流化床生产线、DFLG—200 湿法制粒机、DFLZ—200 流化床生产线、DFLZ—200 湿法制粒机、流化床、湿法制粒机、清洗站、恩华 FLZB—5 流化床改变频控制追加	1,205,930	2015.07.05	履行中
4	创志科技	南通贝特医药机械有限公司	固定提升转料整粒机、固定提升加料机、料斗提升上料机、自动提升料斗混合机、料斗	1,200,000	2014.09.20	履行完毕
5	创志科技	无锡顺城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产品	1,160,887	2014.09.04	履行完毕
6	创志科技	常州瓦良格电气有限公司	防爆中试生产线、防爆生产线、不防爆生产线	1,095,082	2014.10.15	履行中
7	创志科技	常州瓦良格电气有限公司	流化床、湿法制粒机、清洗站	910,000	2015.04.02	履行中
8	创志科技	无锡顺城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产品	826,141	2013.04.05	履行完毕
9	创志科技	无锡顺城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产品	806,472	2014.04.21	履行完毕
10	创志科技	无锡顺城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产品	763,917	2013.01.18	履行完毕

五、商业模式

公司目前采取定制化的经营模式，以稳定的生产质量、多样性的生产工艺为核心，形成从采购、生产到销售的完整经营模式。以先进的生产设备为基础，充分利用自身生产技术团队的优势，不断优化产品生产工艺，能够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设备的定制化设计、生产，并安排专门人员为客户提供技术咨询、安装调试和维修等服务。

公司已经在长期加工生产制药专用设备的经营过程中逐步掌握了湿法制粒技术、流化床干燥技术、流化床制粒技术、流化床包衣技术和干法制粒技术等产品生产的核心技术。

公司销售人员通过展会、参与学术研讨会、参与科研机构研发过程以及老客户介绍等方式搜集市场需求信息，并进行实时对接和跟踪。在确认客户需求信息并进行技术工艺评估后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提供产品及相关服务。

公司实行订单式生产的模式，客户一般对制药设备有特定的技术参数要求，公司技术部、工艺部将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技术工艺评估，并进行图纸准备。供应部根据订单需要准备材料。生产部门编制生产计划，安排车间进行生产，通过铆焊、打磨、装配、抛光、总装等一系列工序生产产品，经质量部质量检测和工艺部工艺检测合格后，发货给客户并提供安装调试服务。订单式生产模式通过销售部、技术部、工艺部、供应部、生产部和车间等各个部门之间的紧密配合，满足客户需求。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10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2.78%、38.53% 和 38.17%。公司已经度过前期创业的阶段，进入业务相对稳定发展的阶段。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成本管理，有效控制期间费用。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分类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创志机电科技发展（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属于 C35 大类“专用设备

制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 8 月颁布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下的“制药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代码为 C354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药专用设备制造（C354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医疗保健设备（15101010）。

（二）行业的监管部门、主要法律法规和相关产业扶持政策

1、行业的主管部门及监管体系

我国制药专用设备制造行业现阶段采用的是行业自律和行政监管相结合的管理模式。目前行业的主要管理职能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中国制药装备行业协会等。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及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CFDA）负责制定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参与起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负责制定药品研制、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间接对制药设备企业的技术水平实施监督。全国制药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制药装备行业的标准制定工作。

本行业自律管理机构归属于中国制药装备行业协会管理。中国制药装备行业协会的主要职能是：负责组织起草行业规划；组织制定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撰写指导行业发展的书籍、资料，统计行业数据；组织技术交流和技合作，进行技术成果鉴定和推广应用；举办全国和国际制药机械博览会，向政府部门反映制药设备制造企业的愿望与要求等工作。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1	《制药机械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通则》	2005.11.28
2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2004.08.05

3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	2011.02.12
4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	2011.08.02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015.04.24

《制药机械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通则》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05 年 11 月 28 日发布,并于 2006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该标准规定了制药机械产品（原料药机械及设备、制剂机械、药用粉碎机械、饮片机械、制药用水制备设备、药品包装机械和药物检测设备）设计、制造、检测及使用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通用要求。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 年修订）》均对药品生产企业的生产设施认证问题进行了规定。药品生产企业在购买制药装备后，应当按照上述法律法规进行相关认证。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GoodManufacturing Practices of Drugs,新版 GMP）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于 2011 年发布，并于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该法规是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适用于药品制剂生产的全过程和原料药生产中影响成品质量的关键工序。该规范第五章详细规定了药品生产企业设备的设计、选型、安装、改造和维护要求。大力推行药品 GMP，是为了最大限度地避免药品生产过程中的污染和交叉污染，降低各种差错的发生，是提高药品质量的重要措施，因此制药设备需要满足该法规对于药品生产质量的原则性规定。

3、产业扶持政策

近年来，国家连续发布了多项振兴制药装备行业的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1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	2005.12.21
2	《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	2006.06.28
3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05.12
5	《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01.19

2005 年 12 月 21 日, 国务院发布《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 明确提出要以振兴装备制造业为重点发展先进制造业, 发挥其对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作用。

2006 年 6 月 28 日, 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 提出要对医疗医药等重点领域制定科学、先进适用和相对稳定的装备技术政策, 为装备制造业制定中长期技术引进和自主创新发展规划奠定基础; 同时还鼓励符合条件的装备制造企业通过上市融资、发行企业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

2009 年 5 月 12 日, 国务院发布《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提出提高国产装备质量水平, 扩大国内市场, 巩固出口产品竞争优势, 稳定出口市场; 鼓励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 加快装备更新, 调整产品结构, 推动企业技术进步。

2012 年 1 月 19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 医药工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 是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领域, 制药设备是医药工业五大重点发展领域之一, 将鼓励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进行技术改造, 不断提升医药工业生产技术水平, 鼓励符合药品 GMP 要求的新型制药设备的开发与生产, 为提高药品生产水平提供支持。

综上, 创志科技所处的制药设备制造行业属于医药工业五大重点发展领域之一, 属于产业政策支持领域。目前国民经济已经进入“十二五”期间, 现行行业政策体现了国家对于制药装备行业及下游医药工业的指导方向, 有利于制药装备企业的自主创新和产业升级, 有利于公司获得较好的政策发展环境。

（三）行业发展现状及市场规模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公司业务属于制药专用设备制造业。该行业是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中重要的细分行业。制药设备需要根据药品的类型和制造工艺设计, 不同类型的制药设备通常不具有通用性。药物分原料药和制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药行业标准 YY0260-1997 制药机械产品分类与编码》, 制药设备可以分为原料药设备及机械、制剂机械、药品包装机械、制药用水设备、药用粉碎机械、饮片机械、药物检测设备和其他制药装备等八类。创志科技的产品属于制剂机械中的固体制剂机械。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 制药设备制造业快速发展, 制药设备企业数量以及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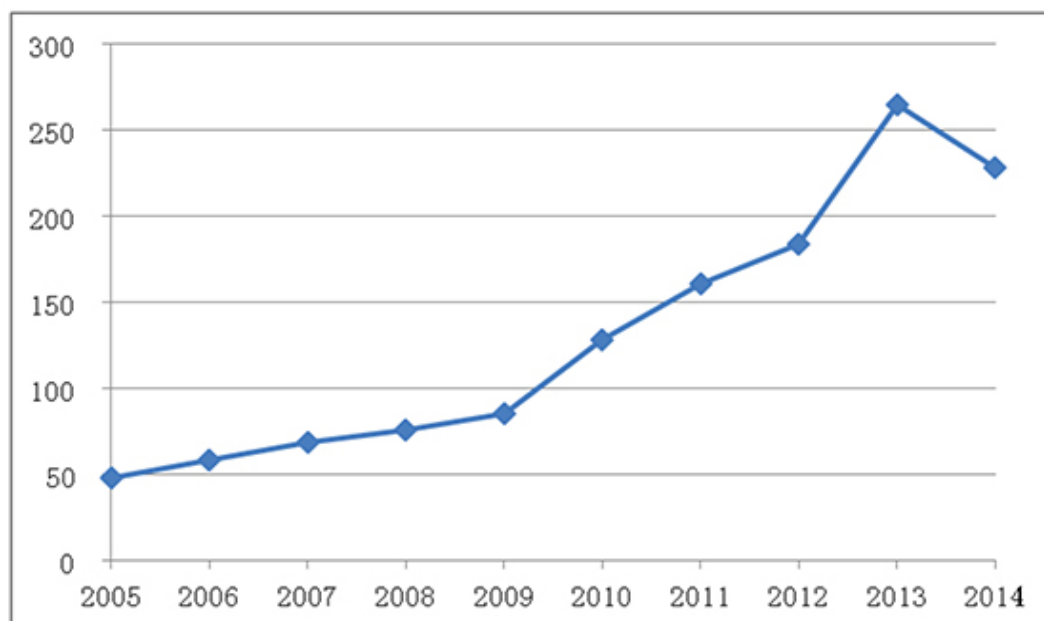
品种类迅速增加，行业整体经济效益显著提高。根据《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制药设备制造业是医药工业重点发展领域之一，再加上我国巨大的人口基数和老龄化趋势，医药制造行业不论是产业规模还是增长速度都非常有利于制药设备制造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部长签署的 2011 年第 79 号令，《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下称新版 GMP）已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新版 GMP 认证有两个时间节点：药品生产企业血液制品、疫苗、注射剂等无菌药品的生产，应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新版药品 GMP 要求；其他类别药品的生产均应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新版药品 GMP 要求。未达到新版药品 GMP 要求的企业（车间），在上述规定期限后不得继续生产药品。新版 GMP 的实施使中国药品生产管理接近国际水平，大幅提高了无菌制剂生产环境、在线监测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的要求。药品生产企业 GMP 改造为制药装备行业提供了加速发展的机会。国内制药装备企业围绕制药工艺、制药工程及药品 GMP 认证要求研制开发新产品。我国制药装备市场需求呈现高速增长态势。

根据中国制药装备行业协会 2015 年的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14 年底我国制药设备制造企业已有近千家。2005 年至 2013 年，314 家会员单位总销售收入呈现持续上升的态势。随着 2011 年新版 GMP 认证的推行，使得制药企业对更新设备有了迫在眉睫的需求，其中以无菌药品生产企业为甚，会员单位 2013 年实现销售收入较大幅度的增长。由于 2014 年是新版药品 GMP 认证收尾年，市场需求萎缩。加之国际著名产品对国内市场的竞争力度加大，国内高端产品出口量较小，成本上升等多重不利因素的综合影响，行业经济运行呈现低位承压运行的状态。根据 314 家会员单位报表的数据统计，2014 年销售收入合计约 228 亿，较 2013 年同比下降 14%；产品出口金额 15.5 亿，较 2013 年同比下降 21.5%；利润总额 27 亿元，同比下降 2.6%。

2005 年—2014 年制药机械产品销售收入走势

（亿元 /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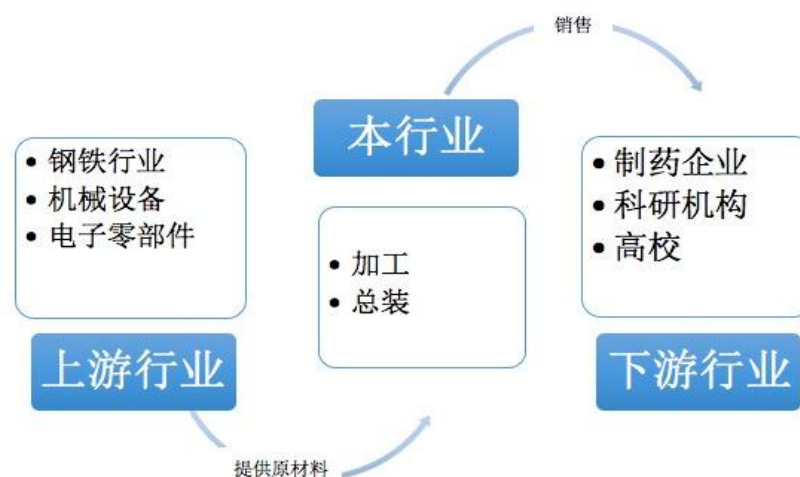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制药装备行业协会网站

2015 年是“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十三五”规划和《中国制造 2025》规划制定的关键之年。随着国家两大规划的制定、完善和落实，医改政策的进一步推进以及老百姓用药的刚性需求，医药行业的迅速发展也将推动制药专用设备制造业的发展。

（四）行业上下游情况

制药设备制造业上游行业为钢铁、机械设备和电子零部件的制造业；下游主要为制药企业、科研机构以及高校等。具体如下图：



目前，行业上游的原材料供应商资源较为充裕。钢铁行业产能过剩，市场集

中度较低，竞争充分，价格透明度较高。机械设备和电子零部件的制造业的储备规模和质量均能充分满足制药设备行业等需求。总体来说，我国制造业充足的产能可以保障稳定的原材料供应能力。

（五）行业进入壁垒

1、知名度与销售渠道壁垒

随着行业的发展进步，客户在无法区分各产品各项具体性能优劣的前提下，只有通过企业知名度的不同来为购买提供决策依据。但是，良好知名度的塑造不是短期内就能完成的，知名度的建立是企业产品质量、研发力量、工艺技术、管理服务和营销服务等众多因素的综合体现。同时，新进入者由于时间较短，产品本身的技术和性能无法与现存企业的产品相比，美誉度相对较低。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难以在短期内获得良好的销售渠道，需要企业在长期的建设、经营中逐步积累。因此，企业知名度与销售渠道是本行业新进入者面临的重要壁垒。

2、资金壁垒

制药设备制造企业需要根据客户所要求的技术指标、规格和制药车间布局进行定制化设计，此外企业还应该具备与客户产品同步升级更新的工艺技术创新能力，因此业内企业必须有足够的资金投资于设备，满足客户的需求；此外，客户及时交货的要求需要企业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和较强的筹资能力，并能在财务安排方面持续保持一定的弹性。

3、技术壁垒

制药设备制造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制药工程、电气自动化、材料及机械制造、计算机运用等多个专业技术领域，技术更新较快。我国对药品生产企业实施药品 GMP 认证，只有符合认证的企业才能从事药品的生产。制药设备制造行业只有在设备的技术水平、质量的稳定性和工艺的适应性符合药品 GMP 认证的条件下才可在行业内获得生存之地。药品一致性评价要求制药过程具备重现性和稳定性，任何一个环节或者操作控制出现问题都将对药品质量造成重大影响，对制药设备的制造技术和工艺的要求较高。药品新品的生产，更需要经过多次模拟测试才可批量生产，而批量生产则要求制药设备技术参数保持一致，这进

一步要求制药设备制造企业具有高水平的技术研发能力。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是企业在该行业稳定发展的必要条件，不具备相当实力和素质的企业难以进入该行业。

4、人才壁垒

制药设备制造行业人员需要掌握机械设计、制药工艺、电气控制等专业知识，还需要对 GMP 认证有深度的了解，此类人才必须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和实践。目前，从事制药设备研发的复合型人才较少，复合型人才通常需要企业内部的长期培养，因此构成了较高的行业人才壁垒。

（六）行业风险特征

1、下游制药行业政策可能导致制药企业对固体制剂制药设备需求增速下降的风险

制药行业是公司产品主要的目标客户市场。制药行业受到国家严格监管，国家相关政策制定及调整对制药行业影响较大。新版 GMP 要求现有药品生产企业非无菌药品的生产均应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达标，因此不排除本轮 GMP 认证完成后，固体制剂制药企业更新换代设备需求增速下降，对公司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技术保密工作制度，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尚未发生因技术泄密所导致的经营风险。但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开本公司或者私自泄露公司技术机密，可能会给公司带来直接或者间接的经济损失。

（七）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和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①创志科技在国外同类产品的基础上潜心研究多年，结合核心研发团队在药厂

20年的工作和使用设备经验，自主研发和生产了高剪切湿法混合制粒机，流化床制粒包衣机等口服固体制剂等关键工艺设备，掌握了制造这些设备的核心技术，经客户对比使用，主要技术性能指标与国外同类先进设备已处于同一水平。有些性能甚至优于国外同行。针对国内中药市场创志科技更是潜心研究推出了适合中药生产的设备，大大提高了我国中药颗粒生产的质量。

②在缓控释药品方面，我国自主的药品品种很少，研究严重滞后，很大原因就是此类药品工艺对设备要求极高，而国内缺乏此类高端设备，先进的国外设备价格又高昂。创志科技对流化床包衣投放市场后，以其与国外同样的技术性能，较国外又较低的价格，让国内的药厂和研发单位有机会，有能力开始研发和生产缓控释药品，为国内药品产业升级，老百姓放心安全用药作出了一定的贡献。

③创志科技是中国第一家专门针对抗肿瘤药设计制造生产高密闭生产线，可以做到无粉尘物料密闭转移，无粉尘排风，设备在线自动清洗系统，既无大气粉尘污染，又解决了生产过程中药品对人体的伤害。

④重力、个性化模块设计。传统药品生产采用单机运行，人员搬动上下提升物流，物料敞口现象比较严重，人员劳动量大，粉尘多，被污染风险大，创志科技把传统的湿法制粒中的真空抽料流化床干燥革新成湿法制粒重力下料至流化床干燥，达到节省能源，解决真空抽料经常堵料现象来提高生产效率。创志科技可以根据产品特性，厂房形状来量身定制生产线，减少物流多次转移，降低粉尘产生提高成品率，降低污染风险。

⑤设计智能化。创志科技的流化床，湿法制粒机等设备已采用工控机来实现整个生产过程智能化，关键参数全部采用精确可靠的传感器来采样，数据处理和反馈执行这一智能化闭环控制，做到有设定，有执行，有判断，有反馈，有修整的全过程控制，全部关键工艺参数及处方可以储存后自动运行。运行参数即时记录打印上传至管理系统，实现药品生产过程的全过程监控管理，从而满足药品生产中的重现性要求，减少了人为因素对产品质量的影响。

（2）工艺优势

创志科技由在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有过20多年工作经验的团队组成，他们曾在常州制药厂负责过设备管理、项目工程、车间生产、药品研发、药品质量和GMP

工作，这些工作经验使得公司具备了将先进科学理念结合先进设备嫁接改造传统工艺的能力。公司在消化吸收国外同类产品的基础上，不断改进传统工艺，使设备对结构和性能参数更贴近药品生产对工艺特点，大大改善了药品生产质量、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使得产品具有了核心竞争力，与客户之间已不是简单对买卖关系，而是一种合作关系，销售设备的同时也给客户带来了技术和解决问题的整体方案。

（3）客户优势

由于制药装备在药品重现性方面要求极高，下游药品生产企业在选择装备时通常会对制药设备制造企业进行较长时间的考察，进行药品试机，设备功能选择，评估技术性能指标和风险，认可后通常会建立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由于创志科技产品主要性能指标达到了国内领先，使用性能已与国外先进设备同一水平，而价格只有三分之一左右，性价比高，客户对公司的满意度和信任度较高。老客户在新建、扩建或者技术改造中通常会继续选择公司的产品，同时也会将公司的产品介绍给新客户，不仅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较稳定的收入来源，而且降低双方沟通成本，降低了新产品单位销售的开发成本，提高公司的服务效率。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拥有优秀的客户群体，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国内在固体制剂方面第一家通过美国 GMP 认证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国内的生产基地和美国的研发公司均使用创志科技的设备。另外创志科技的客户还包括华润双鹤、翰宇药业、复星药业等国内制药领域领先的知名企业。

（4）产业升级优势

近年来，随着国民食品药品安全意识的提高，国家药品安全监管体系的完善，国内药品生产要求也越来越严格。创志科技所生产的高技术性、重视药品生产工艺要求和药品生产安全的，但相对国外进口设备又价格较低但设备将有机会打破国外进口设备对国内高端制药设备市场的垄断，被越来越多的国内药企选用。

2012 年 1 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国家药品安全“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其中重点提到了在全国范围内推行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而在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方面，创志科技的设备一直走在国产设备的前头。另外为了提高药品质量和疗效，口服固体制剂近些年在加速向缓控释制剂方向发展，而在缓控释制剂方面，创志科技

也是国内领先专家。

2015年7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CFDA）发布2015年第117号文《关于开展药物临床试验数据自查核查工作的公告》，1622个待审药品种类中过半被药企自主撤回。这一方面反应了国内药企自身的不完善，另一方面，也是因为过去药企为了降低固定资产投入成本，选用的低价设备无法提供药物临床试验中真实、可靠、并且完整的数据。而创志科技的设备自研发以来，对于药品工艺生产中的数据，一直坚持使用进口高端传感器进行精确测量，实时纪录存档，保证了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可靠性。

2016年初，CFDA开始就《中药配方颗粒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中药配方颗粒生产或变为备案制。这意味着原本只有6家企业拥有中药配方颗粒生产资格，未来则有数百家企业有望参与竞争。中药颗粒设备市场也将迅速扩张，而创志科技在中药颗粒设备上早有技术储备，对于药品工艺和设备技术的结合已经有了大量的研究和实践，并早在2013年就已经为国内知名中药颗粒制造企业浙江康恩贝药业提高了一套流化床制粒干燥设备并获得了对方的好评。

总体而言，创志科技自创立之初就瞄准的高端制药设备市场，将随着国家在药品生产监督方面各项新法规的实施变的越来越广阔。

2、公司竞争劣势

（1）生产规模较小

尽管公司在市场上已经拥有一定的品牌效应和客户资源，但与行业内的大型企业相比，生产规模还相对较小。目前公司生产一线员工尚不足百人，生产能力受到很大限制。随着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量的增长，公司需扩大生产规模，以抵御激烈竞争，巩固自身优势。

（2）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个人借款。公司产品有一定的制造周期，行业订单式生产的经营模式要求企业加大资金投入以保障原材料的供应，存在较大的流动资金占用，仅靠单一融资渠道，难以满足企业未来发展的需求。同时制药装备行业是资金密集型，需要不断投入资金进行技术创新，提升生产装备水平。公司与领先制药装备生产商相比，在研发投入上仍存在一定差距。融资渠道单一和资本实力的欠缺将对公司新产品研发、提高生产装备水平、扩大产品

产量造成一定的制约。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现有股东 7 位，7 位均为自然人股东。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自成立时起即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股东大会现已对股份公司的设立、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公司章程》及其他内控制度的制定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职能和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为股份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并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股份公司董事会自成立即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董事会召开了 2 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现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已对董事长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履行了董事会的职责。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了监事会，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有 2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股份公司监事会自成立即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召开 2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召开监事会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监事会对监事会主席的选举等相关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自公司职工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职工监事按时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1、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在有限公司经营的重大事项上，如公司变更经营范围、股权转让及增资、变更公司组织形式等，有限公司的股东会等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同时，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过程中也存有一些瑕疵，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规模较小，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曾存在会议届次不清、会议决议、记录保存不完整、无监事书面工作记录等问题，此外由于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范围，有限公司阶段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特别的决策程序。上述治理瑕疵对有限公司的经营未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

2、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并建立三会制度以来，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会议、2 次监事会会议，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公司三会决议均得到了有效执行。三会召开程序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3、公司治理机制的改进和完善措施

虽然公司已建立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公司管理层不断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以提高公司治理的意识。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培训，并促使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其义务，使公司治理更规范。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 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九章专门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基本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依法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事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和协商的主要方式等。

2. 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

3. 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对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参加讨论，并可就交易产生原因、交易基本情况、是否公允等事宜解释和说明。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的资金管理，防范和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发生，签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占用挂牌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的声明”，对防范资金占用原则、防范资金占用措施与具体规定、责任追究及处罚等内容作出了规定。

此外，股份公司还制订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赋予了股东充分的权利，并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实现提供了充分保障，已初步形成完

善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并得到了良好执行。

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方法、权限等做出了相关的规定，公司同时配套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包括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等在内的一系列较完备的管理制度体系。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及内部管理体系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经营管理层能够较好地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并按照内部管理体系的规定有效运作。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2013年11月4日常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对杰贝有限作出的常国税一检罚（2010）108118号税务处罚决定书显示：杰贝有限因收受虚开增值税发票被处以罚款1744.46元。该税务行政处罚作出的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参照该条款，税务部门对杰贝有限处以补缴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计1744.46元）来看，该罚款金额仅适用罚款金额的最下限，可见杰贝有限上述的违法行为情节较为轻微，不应当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加上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计记账凭证也显示杰贝有限已于常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要求的期限内缴清了全部罚款；另外上述处罚金额较少，也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及实质性影响。此后，公司引以为戒，报告期末再而遭受其他税务处罚。上述罚款事项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另外，因同一违法行为，常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对杰贝有限作出常国税一检处（2010）108118号税务处理决定书，加收滞纳金143.05元。另外，2014年11月，因账面余额不足产生税收滞纳金2036.27元。税收滞纳金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对延误期限缴纳税款的纳税人所加收的款项，是税收管理中的一种行政强制措施而非税收行政处罚措施。对于上述缴纳滞纳金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同时，常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6年1月4日出具《税收证明》，证明除上述披露的行政处罚事项外，暂未发现公司欠缴任何税款，或因违反国家

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江苏省常州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出具《申请人涉税信息查询告知书》，证明公司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4 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税务证明》，证明创志上海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逃税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除上述处罚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贺志真、贺辰阳最近两年一期未发生其他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善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公司目前与业务和经营相关的设备、商标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会计法》等会计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地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帐户，并依法独立申报纳税，独立对外签订合同。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设置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职能部门，公司目前下销售部，技术部，供应部，生产部，车间，质量部，工艺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和办公室等部门。

该等职能部门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独立运行，不存在与股东及关联方之间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也不存在股东及关联方干预公司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制药机械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公司目前采取定制化的经营模式，以稳定的生产质量、多样性的生产工艺为核心，形成从采购、生产到销售的完整经营模式。以先进的生产设备为基础，充分利用自身生产技术团队的优势，不断优化产品生产工艺，能够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设备的定制化设计、生产，并安排专门人员为客户提供技术咨询、安装调试和维修等服务。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体系，具有完全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业务运作系统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贺志真、贺辰阳，除创志科技及子公司外，不存在其他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

2015年12月1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贺志真、贺辰阳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向公司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创志科技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从事与创志科技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本人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人承诺将促使该等企业避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创志科技相竞争的业务。

2、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创志科技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创志科技的竞争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创志科技的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

3、本人承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创志科技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创志科技，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创志科技。

4、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而给创志科技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全额赔偿创志科技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本承诺函在本人担任创志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受中国法律管辖，对本人具有约束力。”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担保情况

1、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	职务或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贺志真	董事长、总经理	4,402,843	43.68%
2	贺达胜	董事	-	-
3	贺辰阳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6,000	20.00%
4	秦留大	董事	1,029,571	10.21%
5	蒋知秋	董事	1,018,786	10.11%
6	张俊	监事会主席	-	-
7	秦金玉	监事	1,008,000	10.00%
8	顾惠忠	监事	-	-
9	杨大力	副总经理	-	-
10	刘伟男	副总经理	302,400	3.00%
11	钱莺伟	财务负责人	-	-
合计			9,777,600	9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贺达胜与贺志真系父子关系，贺志真与贺辰阳系父子关系，秦留大与秦金玉系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重要协议或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创志科技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从事与创志科技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本人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未

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人承诺将促使该企业避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创志科技相竞争的业务。

2、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创志科技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创志科技的竞争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创志科技的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

3、本人承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创志科技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创志科技，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创志科技。

4、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而给创志科技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全额赔偿创志科技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本承诺函在本人担任创志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受中国法律管辖，对本人具有约束力。”

2、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规范公司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单位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单位及本人/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2、本人/单位或本人/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进行交易的价格应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本人/单位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涉及本人/单位及本人/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本人/单位将承诺不要求和接受公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

5、本人/单位保证将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平等地行使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并承担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不利用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6、若本人/单位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人/单位承担。”

3、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为了保护本公司利益，公司与在本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劳动或劳务合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或身份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1	贺志真	董事长、总经理	创志上海董事 上海火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2	贺达胜	董事	无
3	贺辰阳	董事、董事会秘书	常州芙瑞博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4	秦留大	董事	常州荣恒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常州市大林物资有限公司监事
5	蒋知秋	董事	常州戚墅堰幼儿园教师
6	张俊	监事	无
7	秦金玉	监事	常州腾协机械厂负责人
8	顾惠忠	监事	无
9	杨大力	副总经理	常州金一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10	刘伟男	副总经理	无
11	钱莺伟	财务负责人	常州市奥凯电子有限公司的监事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贺志真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芯顺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40.8%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火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5%	从事太阳能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太阳能设备及其材料、新能源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贺辰阳	董事、董事会秘书	常州芙瑞博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互联网上网服务；文化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	0.42%	药品生产（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和福又多牌多种维生素软胶囊保健食品的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秦留大	董事	常州荣恒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资产管理；实业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常州市大林物资有限公司	60%	金属结构件加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市大林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3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废旧物资、废金属的收购、加工、拆旧及销售。
蒋知秋	董事	江苏泰瑞斯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34%	热塑性特种基材高强复合夹芯板材、高性能玻璃纤维的制造；金属矿产品、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化学纤维、建筑材料的销售；无纺布、车用板材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秦金玉	监事	常州腾协机械厂	100%	钢结构件铆焊制作；普通机械设备，机械零部件，电机配件制造、加工；金属材料、普通机械、五金产品、交通器材、电器配件、百货、纺织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市大林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1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废旧物资、废金属的收购、加工、拆旧及销售。
		常州青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25%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杨大力	副总经理	常州金一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5%	医药新技术的研发、转让、咨询和服务及化工原料（除危险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
钱莺伟	财务负责人	常州金簿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66.67%	代理记账；财务咨询；税务咨询；企业注册登记代理。（一发需经批准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市奥凯电子有限公司	50%	电子元器件、接插件、线束的制造与加工；塑料制品、金属制品、仪器仪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近两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变动情况

1、最近两年一期董事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18日，杰贝有限执行董事为贺志真。

2015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贺达胜、贺志真、贺辰阳、秦留大、蒋知秋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董事会通过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贺志真为董事长。

2、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23日，杰贝有限监事为贺达胜。

2015年7月23日至2015年12月18日，杰贝有限监事为杨大力。

2015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秦金玉为公司股东监事，与职工监事张俊、顾惠忠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监事会通过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张俊为监事会主席。

3、最近两年一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18日，杰贝有限总经理为贺志真。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18日，杰贝有限副总经理为刘伟男、杨大力。

2015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贺志真为公司总经理。根据经理提名，任命贺辰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命钱莺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和领取薪水。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10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众会字（2015）第 611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综合评价目前可获取的信息，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明显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

3、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子公司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			成立日期
				2015年 1-10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创志机电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是	是	是	2008年11月
------------------	-----	------	------	---	---	---	----------

2008年11月28日，创志机电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0.4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贺志真。公司经营范围为制药机械、食品机械、化工机械、包装设备、机电产品的制造加工、销售以及上述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业自动化控制的设计、施工，网络自动化和计算机服务及相关配件的销售，净化工程的制作安装；水电设备的安装及服务。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公司在最近两年一期内开展经营活动，故公司将其纳入合并报表。

综上，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10月的财务报表中，公司已将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13,814.16	3,329,355.25	835,045.20
应收票据	2,528,381.74	1,540,637.94	
应收账款	5,546,565.21	3,385,048.95	804,657.00
预付账款	2,295,925.23	4,200,711.53	490,337.13
其他应收款	602,811.70	365,084.88	116,184.95
存货	17,648,366.17	13,111,365.97	4,835,145.16
流动资产合计	36,635,864.21	25,932,204.52	7,081,369.4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145,076.88	887,992.59	1,009,470.56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214,342.98		1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80.59	21,621.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75,800.45	909,613.63	1,019,470.56
资产总计	39,011,664.66	26,841,818.15	8,100,84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4,769,406.60	4,092,781.79	254,290.70
预收款项	16,739,512.12	10,266,780.94	2,671,171.30
应付职工薪酬	580,936.50	1,535,572.00	385,156.00
应交税费	3,447,017.58	375,570.40	9,160.06
其他应付款	2,045,336.92	10,903,886.69	6,042,989.13
流动负债合计	27,582,209.72	27,174,591.82	9,362,767.19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7,582,209.72	27,174,591.82	9,362,767.1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8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1,000,000.00	1,000,000.00
盈余公积	41,944.64	41,944.64	
未分配利润	1,307,510.30	-2,374,718.31	-3,261,927.19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29,454.94	-332,773.67	-1,261,927.1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29,454.94	-332,773.67	-1,261,927.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011,664.66	26,841,818.15	8,100,840.00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981,741.70	14,871,806.71	8,593,418.66
减：营业成本	16,684,086.35	9,141,293.01	4,916,967.0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2,478.88	81,600.82	22,681.78
销售费用	1,161,579.45	987,826.66	1,118,921.73
管理费用	3,690,605.67	2,798,852.60	1,792,352.76
财务费用	325,313.52	465,427.14	214,201.09
资产减值损失	205,661.27	171,465.88	21,275.9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22,016.57	1,225,340.60	507,018.31

加：营业外收入		2,590.17	3,810.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047.64	8,800.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22,016.57	1,225,883.13	502,028.71
减：所得税费用	939,787.95	296,729.61	108,102.4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82,228.62	929,153.52	393,926.25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82,228.62	929,153.52	393,926.25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82,228.62	929,153.52	393,926.25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82,228.62	929,153.52	393,926.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9	0.93	0.3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9	0.93	0.39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545,458.92	20,573,809.45	10,583,389.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393.38	83,864.08	603,035.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75,852.30	20,657,673.53	11,186,424.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78,477.44	16,110,842.52	9,175,680.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52,306.46	3,212,533.93	2,103,745.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4,578.65	882,696.07	363,349.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9,098.93	2,572,477.72	2,322,377.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44,461.48	22,778,550.24	13,965,151.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31,390.82	-2,120,876.71	-2,778,726.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62,772.74	100,316.24	893,871.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2,772.74	100,316.24	893,871.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2,772.74	-100,316.24	-893,871.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8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0.00	4,0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80,000.00	5,000,000.00	4,0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0,829.17	55,000.00	24,747.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73,330.00	229,497.00	192,33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64,159.17	284,497.00	217,08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159.17	4,715,503.00	3,812,92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84,458.91	2,494,310.05	140,322.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29,355.25	835,045.20	694,722.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13,814.16	3,329,355.25	835,045.20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000,000.00			41,944.64		-2,374,718.31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1,000,000.00			41,944.64		-2,374,718.31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80,000.00	-1,000,000.00					3,682,228.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82,228.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80,000.00	-1,000,000.00					8,08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080,000.00						9,08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000,000.00					-1,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六)其他								
本期期末余额	10,080,000.00				41,944.64		1,307,510.30	11,429,454.9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000,000.00					-3,261,927.19	-1,261,927.19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	-				
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1,000,000.00	-	-			-3,261,927.19	-1,261,927.19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944.64		887,208.88	929,153.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929,153.52	929,153.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41,944.64		-41,944.64	

1.提取盈余公积					41,944.64		-41,944.6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	-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六)其他								
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1,000,000.00	-	-	41,944.64		-2,374,718.31	-332,773.6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000,000.00					-3,655,853.44	-1,655,853.44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1,000,000.00					-3,655,853.44	-1,655,853.44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3,926.25	393,926.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3,926.25	393,926.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六)其他								
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1,000,000.00					-3,261,927.19	-1,261,927.19

2、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89,560.54	1,021,249.48	772,868.19
应收票据	2,473,581.74	1,540,637.94	
应收账款	401,513.25	1,187,708.50	1,538,224.84
预付账款	2,080,749.83	3,995,611.53	431,117.13
其他应收款	485,809.01	292,082.76	147,619.64
存货	17,568,696.63	13,052,041.32	4,680,857.15
流动资产合计	30,499,911.00	21,089,331.53	7,570,686.9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748,464.12	455,356.69	531,094.49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214,342.9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80.59	20,382.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79,187.69	475,739.67	531,094.49
资产总计	32,479,098.69	21,565,071.20	8,101,781.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付账款	4,790,686.59	4,092,431.79	254,290.70
预收款项	10,961,657.85	4,526,531.05	1,717,500.00
应付职工薪酬	493,918.10	1,475,372.00	351,156.00
应交税费	3,267,868.62	368,049.91	142,463.32
其他应付款	879,614.41	9,679,525.86	4,940,312.27
流动负债合计	20,393,745.57	20,141,910.61	7,405,722.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0,393,745.57	20,141,910.61	7,405,722.2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8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盈余公积	44,441.06	44,441.06	
未分配利润	1,960,912.06	378,719.53	-303,940.85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85,353.12	1,423,160.59	696,059.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85,353.12	1,423,160.59	696,059.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479,098.69	21,565,071.20	8,101,781.44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236,199.39	12,942,192.91	8,577,299.20
减：营业成本	16,680,627.82	9,093,752.66	5,301,282.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6,493.28	68,090.79	13,733.80
销售费用	389,469.91	258,862.16	268,969.81
管理费用	3,097,393.13	2,016,275.63	1,357,065.87
财务费用	287,482.36	417,547.75	165,614.24
资产减值损失	-16,009.53	63,137.34	284.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20,742.42	1,024,526.58	1,470,348.02
加：营业外收入		2,590.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047.64	4,312.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20,742.42	1,025,069.11	1,466,035.43
减：所得税费用	938,549.89	297,967.67	108,102.4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82,192.53	727,101.44	1,357,932.97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82,192.53	727,101.44	1,357,932.97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207,645.34	16,305,102.71	9,585,19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031.07	42,537.79	449,597.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581,676.41	16,347,640.50	10,034,787.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873,608.96	15,595,292.94	9,876,407.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32,755.36	3,029,141.73	2,067,519.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4,476.20	841,937.19	220,032.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5,592.92	1,248,074.11	1,100,035.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66,433.44	20,714,445.97	13,263,994.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15,242.97	-4,366,805.47	-3,229,207.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62,772.74	100,316.24	422,705.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2,772.74	100,316.24	422,705.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2,772.74	-100,316.24	-422,705.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8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0.00	4,0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80,000.00	5,000,000.00	4,0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0,829.17	55,000.00	24,747.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73,330.00	229,497.00	192,33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64,159.17	284,497.00	217,08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159.17	4,715,503.00	3,812,92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68,311.06	248,381.29	161,007.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1,249.48	772,868.19	611,860.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89,560.54	1,021,249.48	772,868.19

(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41,944.64		377,501.76	1,423,160.59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41,944.64		377,501.76	1,423,160.59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80,000.00						1,585,906.72	10,662,192.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85,906.72	11,662,192.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8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08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00,000.00	-1,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1,000,000.00	-1,0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六)其他								
本期期末余额	10,080,000.00				41,944.64		1,963,408.48	12,085,353.12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303,940.85	696,059.15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	-	-				
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	-	-			-303,940.85	696,059.15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944.64		681,442.61	723,387.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23,387.25	723,387.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41,944.64		-41,944.64	
1.提取盈余公积					41,944.64		-41,944.6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	-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六)其他								
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	-	41,944.64		377,501.76	1,419,446.40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661,873.82	-661,873.82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1,661,873.82	-661,873.82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57,932.97	1,357,932.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57,932.97	1,357,932.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六)其他								
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303,940.85	696,059.15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式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

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

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2、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3、决策者和代理人的确定

代理人仅代表主要责任人行使决策权，不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将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决策权委托给代理人的，将该决策权视为自身直接持有。

在确定决策者是否为代理人时，公司综合考虑该决策者与被投资方以及其他投资方之间的关系。

1) 存在单独一方拥有实质性权利可以无条件罢免决策者的，该决策者为代理人。

2) 除 1) 以外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决策者对被投资方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决策者的薪酬水平、决策者因持有被投资方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相关因素进行判断。

4、投资性主体的确定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视为投资性主体：

1) 该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2) 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

资者获得回报；

3) 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属于投资性主体的，通常情况下符合下列所有特征：

- 1)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
- 2)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者；
- 3) 投资者不是该主体的关联方；
- 4) 其所有者权益以股权或类似权益方式存在。

5、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抵销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由母公司编制。

7、合并程序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分别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为基础，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由本公司合并编制。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8、子公司发生超额亏损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反映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其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未分配利润）；子公

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9、特殊交易会计处理

（1）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的处理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4）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且该多次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如下：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包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根据业务特点、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要求，将取得的金融资产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持有至到期投资；3）应收款项；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根据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为以下两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计量金额，相关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持有期间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并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时，按实际收到的价款（如有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应予扣除）与处置日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投资收益，并将原已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累计金额全部转入投资收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计量金额。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利息。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摊余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如有应收利息予以扣除）与该项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按照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摊余成本计量。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

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持有期间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如有应收股利、应收利息予以扣除）与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按照发生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费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公司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2）金融资产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处理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公司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3)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处理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该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2）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3）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公司如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2）没有标明利率的短期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的现值与实际交易价格相差

很小的，按照实际交易价格计量。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认定标准、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含单项金融资产或一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1）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1)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对于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成本的 20%-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6-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

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的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也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7、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的改变致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司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出售或重分类不属于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也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九）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在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2）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依据

①性质组合：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度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②账龄组合：对于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度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性质组合	个别认定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3）账龄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2年	10	1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确认相应的坏账准备。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

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在产品和发出商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一定方法分配制造费用。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 1) 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2)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3)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地盘点。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加工半成品和加工成品的摊销办法

公司的加工半成品和加工成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则视为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视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附注“3.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行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

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后续计量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后续计量

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

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3）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4）处置部分股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政策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有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相关内容处理。

（5）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理

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作相应调整。

（6）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

（1）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以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2）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并按照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4	5	23.75
电子设备	3	5	31.67
办公设备	3-5	5	19.00-31.67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公司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预计净残值和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复核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如有变更，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2)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1）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满足融资租赁标准的租入固定资产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2）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和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融资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十三）无形资产

1、自行研究开发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自满足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定，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公司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如果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则将其所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公司将取得的无形资产分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达到预定用途时起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不预留残值。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通常计入当期损益；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其他资产实现的，其摊销金额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进行摊销，但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照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确定；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2）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的情况，通过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者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参考公司的历史经验等方法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3）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

1）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2）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3)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5)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土地使用权的处理

（1）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确认为无形资产，但改变土地使用权用途，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将其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2）公司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分别进行处理。

（3）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十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十五）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的范围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

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2、长期待摊费用的初始计量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进行初始计量。

3、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性质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装修款	平均摊销法	3 年

（十八）应付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 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

（1）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包括下列四个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确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4) 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企业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

报告期末，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公司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政策进行处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按照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长期残疾福利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十九）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

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后，按照合同要求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产品安装完毕，经客户方验收合格并收到客户的验收单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通常情况下，100%的货款由以下四部分组成：客户签订销售订单后先预付30%的货款，发货前支付30%，产品验收后支付30%，1-2年后产品若无质量问题再支付10%的质量保证金。其中，客户在支付90%的货款后开具发票，即经客户方验收合格并收到客户的验收单后公司确认90%的销售收入。剩余10%的质量保证金收入在产品无质量问题的情况下确认，确认时间通常在产品售出后的1-2年（视具体合同而定）。代销模式的收入确认时点与直销模式一致，即客户签订销售订单后先预付30%的货款，发货前支付30%，产品验收后支付30%，1-2年后产品若无质量问题再支付10%的质量保证金。公司确认代销所产生的收入并支付销售代理公司代理佣金费。

（二十）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

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二十二）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1、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

公司与出租人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2、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三）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

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三、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收入的确认方法

公司的收入主要是销售商品收入，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产品销售为主要为直销模式，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后，按照合同

要求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产品安装完毕，经客户方验收合格并收到客户的验收单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通常情况下，100%的货款由以下四部分组成：客户签订销售订单后先预付30%的货款，发货前支付30%，产品验收后支付30%，1-2年后产品若无质量问题再支付10%的质量保证金。其中，客户在支付90%的货款后开具发票，即经客户方验收合格并收到客户的验收单后公司确认90%的销售收入。剩余10%的质量保证金收入在产品无质量问题的情况下确认，确认时间通常在产品售出后的1-2年（视具体合同而定）。代销模式的收入确认时点与直销模式一致，公司确认代销所产生的收入并支付销售代理公司代理佣金费。

（二）营业收入的主要结构

1、营业收入的总体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制药专用设备制造业，主营业务为制药机械中固体制剂设备的生产、加工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结构分布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6,981,741.70	14,787,152.86	8,593,418.66
其他业务收入	-	84,653.85	-
营业收入合计	26,981,741.70	14,871,806.71	8,593,418.66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00%	99.43%	1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系销售制药设备的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系销售废旧钢铁的收入。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10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8,593,418.66元、14,871,806.71元和26,981,741.70元，2014年营业收入较2013年增加73.06%，2015年1-10月营业收入较2014年增加81.43%，营业收入增幅明显。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99%以上，主营业务明确。

2、按产品类别划分的营业收入明细

单位：元

产品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多功能生产型流化床	7,013,213.68	25.99%	9,246,153.84	62.16%	7,422,222.13	86.37%
湿法混合制粒机	966,435.88	3.58%	1,368,376.07	9.20%	280,341.88	3.26%
多功能实验型流化床	3,751,897.46	13.91%	2,207,833.06	14.85%	578,974.34	6.74%
制粒干燥密闭转移在位清洗生产线	15,203,504.07	56.35%	1,333,333.36	8.97%	-	0.00%
材料	46,690.61	0.17%	631,456.53	4.25%	311,880.31	3.63%
其他业务收入						
废旧钢铁	-	-	84,653.85	0.57%	-	-
合计	26,981,741.70	100%	14,871,806.71	100%	8,593,418.66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要从事制药机械中固体制剂设备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制药设备主要包括多功能生产型流化床、湿法混合制粒机、多功能实验型流化床、制粒干燥密闭转移在位清洗生产线和材料。其中，多功能生产型流化床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25%以上，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制粒干燥密闭转移在位清洗生产线的销售收入增长明显，2015年1-10月制粒干燥密闭转移在位清洗生产线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56.35%，占比较2014年增加了47.38%，成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该清洗生产线适用于抗肿瘤药、激素类药的制粒过程，且湿法制粒机、流化床和整粒机内均配有在位清洗，其收入的增加系市场需求所致。

2014年，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系向关联方常州市大林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出售废旧钢铁（即废弃不锈钢边角料）所致，为偶发性关联交易。股改之后，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建立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就减少、避免关联交易采取了必要的措施。此次关联交易所带来的其他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0.57%，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10月多功能生产型流化床、湿法混合制粒机、多功能实验型流化床、制粒干燥密闭转移在位清洗生产线和材料等制药设备所形成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99%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构成稳定。

3、按销售区域划分的营业收入明细

单位：元

地区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华东	7,316,230.81	27.10%	10,670,285.44	71.74%	6,550,957.10	76.23%
华南	1,810.26	0.01%	313,145.30	2.11%	3,333.33	0.04%
华北	4,556,923.08	16.89%	1,068,974.38	7.19%	-	0.00%
华中	11,800,854.72	43.74%	265,811.96	1.79%	-	0.00%
西北	2,735,042.51	10.14%	136,752.14	0.92%	115,384.62	1.34%
西南	570,880.32	2.12%	2,416,837.49	16.25%	1,923,743.61	22.39%
合计	26,981,741.70	100.00%	14,871,806.71	100.00%	8,593,418.66	100.00%

随着公司建立多层次的销售体系，报告期内客户群体不断扩大。从销售区域来看，公司产品市场从主要集中于华东地区向全国范围扩展。

4、按销售模式划分的营业收入明细

单位：元

销售模式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直销	26,981,741.70	100.00%	14,871,806.71	100.00%	6,473,760.66	75.33%
代销	-	0.00%	-	0.00%	2,119,658.00	24.67%
合计	26,981,741.70	100.00%	14,871,806.71	100.00%	8,593,418.66	100.00%

2013年，公司存在直销和代销两种销售模式，2014年和2015年1-10月，公司均以直销模式销售商品。2013年代销所产生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24.67%，2014年和2015年1-10月，直销模式所产生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100%。公司主要以直销模式销售产品，销售模式明确。

2013年，公司委托上海卫元机械有限公司作为销售代理，负责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流化床项目的销售业务，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公司多功能流化床，由此产生代销收入2,119,658元。

代销模式的收入确认时点与直销模式一致，即客户签订销售订单后先预付30%的货款，期间支付30%，产品验收后支付30%，1-2年后产品若无质量问题再支付10%的质量保证金。公司确认代销所产生的收入并支付销售代理公司代理佣金费。

5、生产成本分析

(1) 报告期内生产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8,588,268.70	77.76%	10,711,415.61	74.33%	5,471,181.63	78.35%
直接人工	3,034,092.48	12.69%	3,000,468.58	20.82%	1,303,326.65	18.67%
制造费用	2,281,073.93	9.54%	698,886.76	4.85%	208,221.27	2.98%
合计	23,903,435.11	100.00%	14,410,770.95	100.00%	6,982,729.55	100.00%

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所占比例较大，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10月占比分别为78.35%、74.33%和77.76%，报告期公司材料成本在生产成本中的占比超过70%，系生产成本的主要构成，与公司所处行业基本相符。

公司直接材料包括钢材类（304管、不锈钢板304、槽钢、角钢、六角钢）、机电电气设备（减速机、气源处理元件、电机、风机、传感器、变送器、蠕动泵）和配件（球阀、比例阀、防静电过滤布、进口充气圈、滤袋、阀门、喷头喷枪）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比在70%-80%内波动，主要系不锈钢板、减速机、喷头喷枪等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波动所致。报告期内，钢材占直接材料的综合占比为38%，电气设备占直接材料的占比为46%，配件占直接材料的占比为16%。

对于钢材等标准化、通用性强的原材料，公司设置较高的库存，视原材料库存情况及订单情况进行采购。因此钢材价格的波动会引起公司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进而直接影响公司产品成本的波动，造成产品毛利率的波动从而影响利润。在生产管理过程中，公司要求不断提高技术水平与生产制造水平，加强供应链管理，及时跟踪原材料价格，根据原材料的价格波动情况采用适当的采购策略。

报告期内直接人工成本控制得当，系工资薪酬控制得当所致。报告期内制造费用不断上升，主要系2014年和2015年1-10月公司增加了生产设备的投入，导致生产设备的折旧费用增加。2014年公司增加机器设备90,835.90元，2015年1-10月公司增加机器设备749,120.82元；其中，2015年1-10月机器设备折旧费用合计93,021.52元，较2014年的56,784.61元增加了63.81%。公司不断加大生产设备的投入，导致折旧费用增加，使得制造费用占生产成本比例增加。

（2）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将生产成本区分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采用品种法进行成本核算。公司直接材料按所生产的产品直接领用归集到各品种产品中。直接人工成本按生产人员职工薪酬的每月实际计提数进行归集中。制造费用按费用类别进行辅助登记，期末制造费用全部结转至对应车间的生产成本；售出商品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对商品成本进行结转。

（3）报告期内存货变动、采购总额及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存货期初余额	13,111,365.97	4,835,145.16	1,898,360.81
加：本期材料采购金额	15,905,920.14	13,718,158.48	6,342,203.47
加：本期直接人工	3,034,092.48	3,000,468.58	1,303,326.65
加：本期制造费用	2,281,073.93	698,886.76	208,221.27
减：存货期末余额	17,648,366.17	13,111,365.97	4,835,145.16
减：其他领用	-	-	-
等于：本期产品销售成本	16,684,086.35	9,141,293.01	4,916,967.04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本期营业成本	16,684,086.35	9,141,293.01	4,916,967.04
减：进项税转出金额	-	-	-
等于：本期产品销售成本	16,684,086.35	9,141,293.01	4,916,967.04

公司报告期存货采购按实际成本法计价，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报告期存货计价方法未发生变化，公司存货的计价方法正确。报告期内，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准确，不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公司成本构成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异常情况；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规，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公司采购真实发生，营业成本真实、完整。

（三）毛利的构成与毛利率的变动情况

1、毛利的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毛利的构成与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业务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5 年 1-10 月	主营业务收入	26,981,741.70	16,684,086.35	10,297,655.35	38.17%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26,981,741.70	16,684,086.35	10,297,655.35	38.17%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4,787,152.86	9,141,293.01	5,645,859.85	38.18%
	其他业务收入	84,653.85	-	84,653.85	100.00%
	合计	14,871,806.71	9,141,293.01	5,730,513.70	38.53%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593,418.66	4,916,967.04	3,676,451.62	42.78%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8,593,418.66	4,916,967.04	3,676,451.62	42.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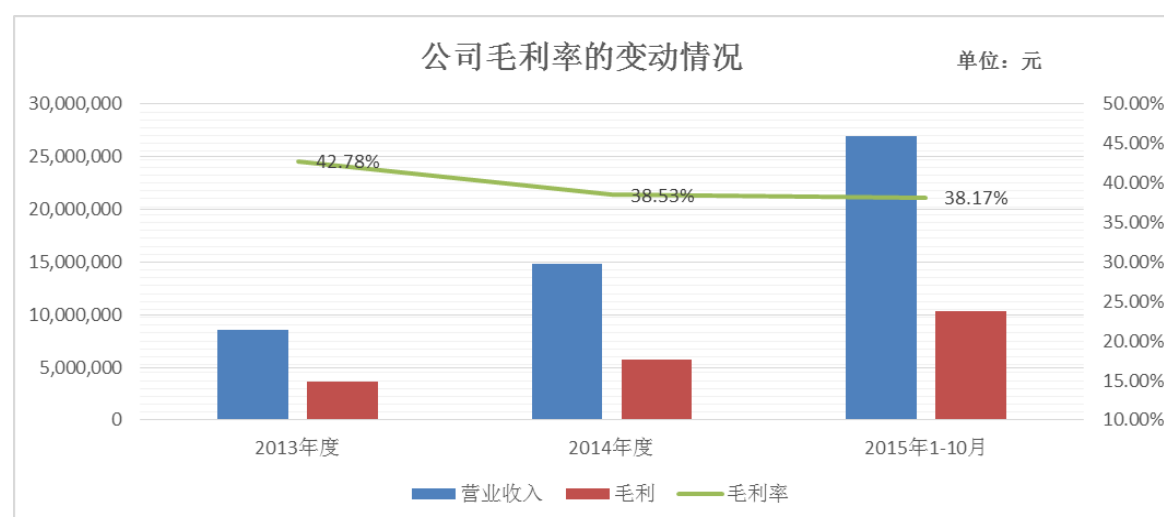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10月，公司的毛利总额分别为3,676,451.62元、5,730,513.70元和10,297,655.35元。2014年毛利总额较2013年增加55.87%，2015年1-10月毛利总额较2014年增加79.70%。

从公司业务类别来看，报告期内销售制药设备的毛利总计占毛利总额的100%、98.52%和100%，是公司的主要盈利来源。公司制药设备包含多功能生产型流化床、湿法混合制粒机、多功能实验型流化床、制粒干燥密闭转移在位清洗生产线和材料。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分类较为清晰，毛利总额呈逐年递增趋势。

2、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2.78%、38.53%和38.17%，略有下滑。按产品类别划分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业务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2015 年 1-10 月	多功能生产型流化床	7,013,213.68	3,802,464.41	45.78%
	湿法混合制粒机	966,435.88	680,381.32	29.60%
	多功能实验型流化床	3,751,897.46	2,305,420.17	38.55%
	制粒干燥密闭转移在位清洗生产线	15,203,504.07	9,864,035.13	35.12%
	材料	46,690.61	31,785.32	31.92%
	其他业务收入	-	-	-
	合计	26,981,741.70	16,684,086.35	38.17%
2014 年度	多功能生产型流化床	9,246,153.84	5,201,710.25	43.74%
	湿法混合制粒机	1,368,376.07	1,043,819.13	23.72%
	多功能实验型流化床	2,207,833.06	1,472,826.77	33.29%
	制粒干燥密闭转移在位清洗生产线	1,333,333.36	1,032,967.92	22.53%
	材料	631,456.53	389,968.94	38.24%
	其他业务收入	84,653.85	-	100%
	合计	14,871,806.71	9,141,293.01	38.53%
2013 年度	多功能生产型流化床	7,422,222.13	4,212,273.28	43.25%
	湿法混合制粒机	280,341.88	208,285.18	25.70%
	多功能实验型流化床	578,974.34	371,328.76	35.86%
	制粒干燥密闭转移在位清洗生产线	-	-	-
	材料	311,880.31	125,079.81	59.89%
	其他业务收入	-	-	-
	合计	8,593,418.66	4,916,967.04	42.78%

公司同类型同规格产品的销售价格基本不变，在原材料钢铁价格下降的背景下，产品成本相应下降，各类型产品毛利率基本均逐年提高。其中湿法混合制粒机和多功能实验型流化床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出现波动主要系公司保持产品价格稳定的情况下，由于客户临时修改产品定制要求，导致个别订单成本有所增加，例如多功能实验型流化床可根据客户要求增加安全防爆功能，成本增加而产品售价却并未增加，导致该产品部分订单毛利率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所采购钢材的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公斤

钢材类别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价格	价格	价格
304 管	19.50	20.01	23.00
不锈钢板 304	12.73	13.06	14.61

槽钢	2.73	3.05	3.24
角钢	2.67	3.40	3.44
六角钢	2.89	3.01	3.61

公司2014年综合毛利率较2013年有所下滑，主要系公司客户数量和产品销量明显提升后，产品收入结构更为多样化，毛利率较高的多功能生产型流化床收入占主营业务比重明显下降。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所售材料由于具体种类多样，毛利率波动较大，但其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分别为3.63%、4.25%和0.17%，故其波动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相对较小。

由于原材料成本进一步下降，2015年1-10月公司除材料外的各类产品毛利率均有所提高，但毛利率较低的制粒干燥密闭转移在位清洗生产线销量大幅增加，代替毛利率较高的多功能生产型流化床成为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从而抵消了各类产品毛利率均小幅增长的影响，导致公司2015年1-10月的产品综合毛利率较2014年未发生明显变化。

制药专用设备制造行业部分企业近两年一期毛利率水平如下表所示：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主营业务	2015年 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纽威科技	832304	中药制药装备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技术服务	36.82%	36.55%	40.18%
江苏神农	832369	专业从事消毒灭菌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8.88%	27.89%	24.95%
迦南科技	300412	生产固体制剂设备，向客户提供固体制剂制粒整线装备，提供三种制粒工艺（湿法制粒、沸腾制粒、干法制粒）整线装备	51.32%	50.42%	48.00%
创志科技		制药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38.17%	38.53%	42.78%

总体而言，公司毛利率处于行业中上游水平。公司毛利率保持行业中上游水平的原因有：

1) 公司在长期加工生产制药专用设备的经营过程中逐步掌握了湿法制粒技术、流化床干燥技术、流化床制粒技术、流化床包衣技术和干法制粒技术方面达到行业领先水平，产品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产品技术和质量得到下游客户的

广泛认可。

2) 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 公司进一步加强成本管理, 有效控制期间费用, 努力提高毛利率水平和产品盈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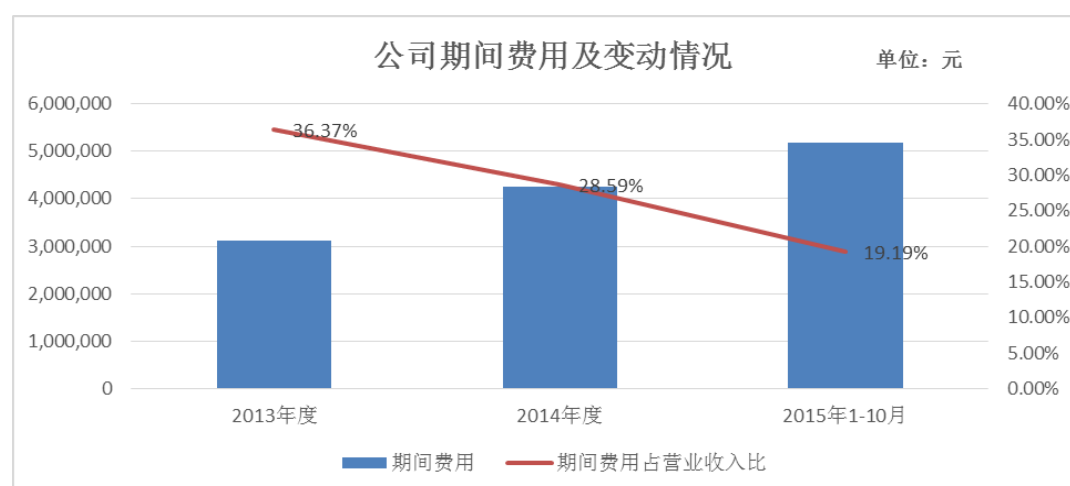
(四)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1,161,579.45	4.31%	987,826.66	6.64%	1,118,921.73	13.02%
管理费用	3,690,605.67	13.68%	2,798,852.60	18.82%	1,792,352.76	20.86%
财务费用	325,313.52	1.21%	465,427.14	3.13%	214,201.09	2.49%
合计	5,177,498.64	19.19%	4,252,106.40	28.59%	3,125,475.58	36.37%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10月, 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6.37%、28.59%和19.19%, 呈逐年递减趋势。



公司2015年1-10月主营业务收入较2014年增长了81.43%, 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3年增长了73.06%; 2015年1-10月公司期间费用较2014年增长了36.05%, 2014年度公司期间费用较2013年增长了21.76%。公司期间费用的涨幅低于营业收入的增幅, 系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长, 营业收入不断增加, 加上公司费用控制较为严格, 故期间费用的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10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3.02%、6.64%和4.31%；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0.86%、18.82%和13.68%；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49%、3.13%和1.21%。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体呈下降趋势。

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具体明细及变化原因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合计	1,161,579.45	987,826.66	1,118,921.73
其中主要类别为：			
职工薪酬	245,698.24	267,447.42	212,583.10
广告及宣传费	658,575.11	583,617.36	353,951.92
运输费	237,228.11	52,536.45	56,386.71
代理佣金	-	-	496,000.00
合计	1,141,501.46	903,601.23	1,118,921.73
管理费用合计	3,690,605.67	2,798,852.60	1,792,352.76
其中主要类别为：			
工资	1,150,224.46	1,217,803.97	586,141.36
差旅费	596,849.41	549,474.65	242,775.75
技术开发服务费	641,781.12	253,207.55	186,132.08
办公费	393,545.50	100,149.80	55,068.61
业务招待费	290,453.10	228,154.10	220,140.80
折旧费	241,771.63	207,781.86	123,430.26
合计	3,314,625.22	2,556,571.93	1,413,688.86
财务费用合计	325,313.52	465,427.14	214,201.09
利息支出	335,671.22	467,076.08	214,952.98
减：利息收入	12,308.45	3,433.34	1,773.67
利息净支出	323,362.77	463,642.74	213,179.31
手续费	1,950.75	1,784.40	1,021.78
合计	325,313.52	465,427.14	214,201.09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广告及宣传费、运输费和代理佣金等。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10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1,118,921.73元、987,826.66元和1,161,579.45元。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有一定的波动，其中2014年销售费用较2013年下降了11.72%，主要原因是公司2013年度比2014年度多出一笔代理佣金费。2013年，公司委托上海卫元机械有限公司作为销售代理，负责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流化床项目的销售业务，并支付上海卫元496,000元

代理佣金，由此产生代理佣金费。2014 年和 2015 年 1-10 月，公司均以直销模式销售商品，因此不存在代理佣金费。2015 年 1-10 月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度相比增加了 17.59%，主要系公司通过第三方物流方式进行产品的配送，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加，运输费用随之增加。

管理费用主要为工资、差旅费、技术咨询服务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折旧费和技术开发费用等，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公司期间费用的比重最高。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792,352.76 元、2,798,852.60 元和 3,690,605.67 元，2014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度增加了 56.16%，2015 年 1-10 月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31.86%。公司将销售人员除工资以外的其他费用均计入管理费用，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的增加主要系销售人员和技术人员差旅费的增加，公司租赁场地变化所带来的办公费的增加，以及公司购买励诺流体系统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的中西项目的设备配置、安装方案等技术咨询服务所形成的技术开发服务费。

财务费用主要系公司向个人借款所支付的利息费用和手续费。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214,201.09 元、465,427.14 元和 325,313.52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50%、3.14% 和 1.24%。2014 年度利息支出较高系公司对外借款增加所致，2015 年 1-10 月公司已将大部分借款还清。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虽有一定程度的增长，但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总体呈下降趋势，公司期间费用控制得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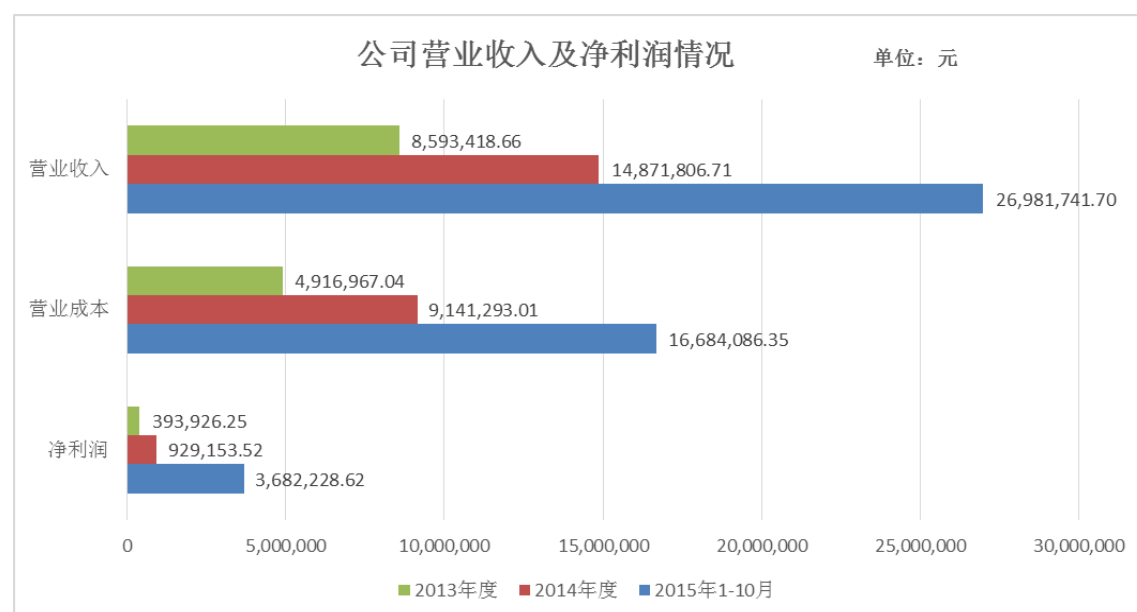
（五）营业利润的构成与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6,981,741.70	81.43%	14,871,806.71	73.06%	8,593,418.66
营业成本	16,684,086.35	82.51%	9,141,293.01	85.91%	4,916,967.04
营业毛利	10,297,655.35	79.70%	5,730,513.70	55.87%	3,676,451.62
营业利润	4,622,016.57	277.20%	1,225,340.60	141.68%	507,018.31

利润总额	4,622,016.57	277.04%	1,225,883.13	144.19%	502,028.71
净利润	3,682,228.62	296.30%	929,153.52	135.87%	393,926.25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10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593,418.66 元、14,871,806.71 元和 26,981,741.70 元，对应期间增长率依次为 73.06%和 81.43%；营业毛利分别为 3,676,451.62 元、5,730,513.70 元和 10,297,655.35 元，对应期间增长率依次为 55.87%和 79.70%；营业利润分别为 507,018.31 元、1,225,340.60 元和 4,617,064.32 元，对应期间增长率依次为 141.68%和 277.20%。营业利润的快速增长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不断增长、期间费用控制得当。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系由于公司经营发展良好，产品在业内口碑逐年提升，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公司所处行业为制药机械中固体制剂设备的生产、加工和销售。该行业具有技术门槛高，专业性强的特点。行业中的购买者-医药生产企业都是专业性强的机构，做出购买决定时往往将产品的技术规格作为重要指标。公司在国外同类产品的基础上潜心研究多年，结合核心研发团队在药厂 20 年的工作和使用设备经验，拥有强大的技术力量，因此能够在市场竞争中获得更多的订单，销售量大幅上升。

公司目前采用定制化的经营模式，根据客户提出的需求进行设备的定制化设计、生产，并安排专门人员为客户提供技术咨询、安装、调试、维修等服务。

公司建立多层次的销售体系，通过参加国内及国际展览会获得新订单、参与国内外学术研讨会向潜在客户宣传推广产品、邀请潜在客户到公司自有的实验室进行现场试验等营销途径扩大客户群体。对每个客户提供个性化服务，因此带来销售收入的增长。2014 年，公司在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和常州四药制药有限公司等客户的基础上，新增浙江奥翔药业有限公司、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和常州弘渡贸易有限公司等客户，2015 年新增山东潍坊制药厂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和赤峰蒙欣药业有限公司等客户。

公司自主研发和生产多功能生产型流化床、湿法混合制粒机、多功能实验型流化床、制粒干燥密闭转移在位清洗生产线等产品。操作简单易学，主要传感器和备件与国外同行采用同样或同等品牌产品，使得设备控制的精度高、可靠性好。公司目前掌握多项关键生产技术，在技术领域内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公司的产品定价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公司的产品质量与高端进口产品趋同，而其定价低于同水平的进口产品，因此在过去几年内赢得了许多国内医药生产厂商的订单。

（六）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无。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利润	254,434.74	41,416.72	-584,544.7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	542.53	-4,989.60
小计	254,434.74	41,959.25	-589,534.39
减：所得税影响额	-	135.63	-1,078.15
合计	254,434.74	41,823.62	-588,456.24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588,456.24 元、41,823.62 元和 254,434.74 元。

非经常性损益包括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利润即创志机电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当期的净利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可细分为营业外收入项目和营业外支出项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外收入			
其他	-	2,590.17	3,810.99
合计	-	2,590.17	3,810.99
营业外支出			
罚款及滞纳金	-	2,036.27	4,237.48
其他	-	11.37	4,563.11
合计	-	2,047.64	8,800.59

公司于 2013 年 4 月收取第 41 届中国制药装备行业的补贴，并于 2014 年 5 月收到地税退个人所得税手续费，由此产生营业外收入。

公司产生营业外支出主要系税收罚款及滞纳金。2013 年 10 月，公司分期付款购买车辆，因未及时将款项存入指定账户，产生分期付款滞纳金。2013 年 11 月，公司因收受虚开增值税发票被处以罚款 1,744.46 元；另外，因同一违法行为，常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对公司加收滞纳金 143.05 元。2014 年 11 月，公司因账面余额不足产生税收滞纳金 2,036.27 元。

随着公司各项制度的逐步完善与规范，公司未来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将有望进一步减弱。

（七）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产品的销售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	-----

2、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任何税收优惠政策。

四、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271.17	-	14.70
银行存款	8,013,542.99	3,329,355.25	835,030.50
合计	8,013,814.16	3,329,355.25	835,045.20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现金和银行存款构成，其中银行存款占比较大。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10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835,045.20 元、3,329,355.25 元和 8,013,814.16 元。其中，公司 2015 年 10 月末货币资金增长显著，主要系公司 2015 年 7 月增资导致当期银行存款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票据

1、报告期末应收票据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528,381.74	1,540,637.94	-
合计	2,528,381.74	1,540,637.94	-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的余额为 2,528,381.74 元。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方的应收票据。

2、报告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3、报告期末已背书转让给他方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序号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背书人	金额
1	湖南天劲医药有限公司	2015.9.9	2016.3.29	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	23,581.74
2	宜昌天仁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5.9.28	2016.3.28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9,800.00
3	洛阳市荆山液压元件有限公司	2015.8.6	2016.2.6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4	江苏超峰工具有限公司	2015.6.29	2015.12.29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5	西峡县瑞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5.9.24	2016.3.24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6	抚州华民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15.9.22	2016.3.22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7	郑州啊意美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15.9.22	2016.3.22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8	洛阳联正商贸有限公司	2015.9.28	2016.3.25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9.28	2016.3.25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合计					793,381.74

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销售货款而收到的票据，背书转让均系支付采购货款而进行的，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4、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金额前五项明细

单位：元

序号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贴现方	金额
1	保定翔羽纸业有限公司	2015.6.3	2015.12.3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200,000
2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2015.6.16	2015.12.16	农行涟钢支行	200,000
3	保定国信沃德电梯有限公司	2015.6.29	2015.12.29	保定银行清苑支行	250,000
4	南召县鑫洋钙业有限公司	2015.6.1	2015.12.1	中原银行南阳分行	500,000
5	东海县中医院	2015.6.26	2015.12.2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400,000

合计					1,550,000
----	--	--	--	--	-----------

报告期末，公司已贴现的应收票据中，出票单位主要为公司的客户，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5年1-10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5,546,565.21	3,385,048.95	804,657.00
营业收入	26,981,741.70	14,871,806.71	8,593,418.66
总资产	39,011,664.66	26,841,818.15	8,100,840.00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重	20.56%	22.76%	9.36%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重	14.22%	12.61%	9.93%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10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804,657.00元、3,290,956.20元和5,546,565.21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36%、22.76%和20.56%，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93%、12.61%和14.22%。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金额也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而增加。

2、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账龄分析明细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净值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445,695.06	222,284.75	5%	4,223,410.31	4,223,410.31
1-2年	1,457,161.00	145,716.10	10%	1,311,444.90	1,311,444.90
2-3年	23,420.00	11,710.00	50%	11,710.00	11,710.00
3年以上	10,880.00	10,880.00	100%	-	-
合计	5,937,156.06	390,590.85		5,546,565.21	5,546,565.21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净值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263,401.00	163,170.05	5%	3,100,230.95	3,100,230.95
1-2 年	310,420.00	31,042.00	10%	279,378.00	279,378.00
2-3 年	10,880.00	5,440.00	50%	5,440.00	5,440.00
合计	3,584,701.00	199,652.05		3,385,048.95	3,385,048.95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净值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73,700.00	38,685.00	5%	735,015.00	735,015.00
1-2 年	77,380.00	7,738.00	10%	69,642.00	69,642.00
合计	851,080.00	46,423.00		804,657.00	804,657.00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主要集中在两年以内，并已按公司的坏账政策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账龄结构较为安全，资产质量情况良好。公司制定了稳健的会计估计政策，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可以防止因应收账款突发减值而导致的财务风险。

3、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2,667,740.06	1 年以内	44.93%	设备款
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	客户	1,150,500.00	2 年以内	19.38%	设备款
赤峰蒙欣药业有限公司	客户	435,670.00	1 年以内	7.34%	设备款
青岛百洋制药有限公司	客户	431,500.00	1-2 年	7.27%	设备款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335,000.00	1 年以内	5.64%	设备款
合计		5,020,410.06		84.56%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	--------	------------------	----	-----------	------

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	客户	1,002,970.00	1 年以内	29.63%	设备款
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	客户	624,000.00	1 年以内	18.43%	设备款
青岛百洋制药有限公司	客户	492,000.00	1 年以内	14.53%	设备款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278,380.00	2 年以内	8.22%	设备款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204,960.00	1-2 年	6.05%	设备款
合计		2,602,310.00		76.88%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248,000.00	1 年以内	29.14%	设备款
苏州长征一欣凯制药有限公司	客户	231,200.00	1 年以内	27.17%	设备款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159,200.00	1 年以内	18.71%	设备款
常州四药制药有限公司	客户	69,000.00	1 年以内	8.11%	设备款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52,500.00	1-2 年	6.17%	设备款
合计		759,900.00		89.30%	

各报告期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金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30%、76.88%、和 84.56%，说明公司的应收账款相对集中。公司各报告期末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的账龄均在 2 年以内，公司对大客户的应收账款控制良好，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四）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分析明细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49,761.39	97.99%	4,200,711.53	100%	490,337.13	100%
1-2 年	46,163.84	2.01%	-	-	-	-
合计	2,295,925.23	100%	4,200,711.53	100%	490,337.13	1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货款、设备款、房租和展位费，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10 月 31 日，预付账款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7%、45.95% 和 13.76%，波动较大。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系购买钢材、机电电气设备和配件等原材料所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和设备款，以及向常州市常达玻璃有限公司支付的房屋租赁款。2014 年，公司向供应商购买的原材料增加，并一次性支付当期房屋租赁款，导致预付账款增加。

2、报告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账龄	占预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无锡市顺诚不锈钢有限公司	供应商	615,206.60	1 年以内	26.80%	货款
上海树缘风机有限公司	供应商	362,216.18	1 年以内	15.78%	设备款
北京长峰金鼎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215,271.80	1 年以内	9.38%	设备款
常州市常达玻璃有限公司	供应商	211,167.00	1 年以内	9.20%	房租
上海博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供应商	113,400.00	1 年以内	4.94%	展位费
合计		1,517,261.58		66.08%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预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无锡顺诚不锈钢有限公司	供应商	1,541,887.10	1 年以内	36.71%	货款
常州市常达玻璃有限公司	出租方	844,668.00	1 年以内	20.11%	房租
上海朗瑞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	198,507.00	1 年以内	4.73%	货款
上海树缘风机有限公司	供应商	179,585.00	1 年以内	4.28%	设备款
北京长峰金鼎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168,500.00	1 年以内	4.01%	设备款
合计		2,933,147.10		69.83%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预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无锡顺诚不锈钢有限公司	供应商	227,059.90	1 年以内	46.31%	货款
上海荣宙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42,420.00	1 年以内	8.65%	货款
北京精博信展览有限公司	供应商	40,500.00	1 年以内	8.26%	展位费
上海朗瑞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	39,228.00	1 年以内	8.00%	货款
上海威勒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	37,960.00	1 年以内	7.74%	设备款

合计		387,167.90		78.96%	
----	--	------------	--	--------	--

报告期预付款余额中均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五）其他应收款

1、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25,064.95	31,253.25	5%	593,811.70
1-2 年	10,000.00	1,000.00	10%	9,000.00
2-3 年	-	-	50%	-
3 年以上	7,200.00	7,200.00	100%	0
合计	642,264.95	39,453.25		602,811.70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42,615.66	17,130.78	5%	325,484.88
1-2 年	40,000.00	4,000.00	10%	36,000.00
2-3 年	7,200.00	3,600.00	50%	3,600.00
合计	389,815.66	24,730.78		365,084.88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15,478.90	5,773.95	5%	109,704.95
1-2 年	7,200.00	720.00	10%	6,480.00
合计	122,678.90	6,493.95		116,184.95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10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22,678.90 元、389,815.66 元和 642,264.95 元。账龄主要以 1 年以内为主。公司大额其他应收账款主要系公司付给出租方常州市常达玻璃有限公司的房屋押金、公司投标保证金及公司员工的备用金。

2、报告期末公司大额其他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2015 年 10 月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项性质
------	------	-------------	----	-------	------

	关系	31 日		款比例	
常州市常达玻璃有限公司	出租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15.57%	房租押金
江苏先声药业有限公司	合作单位	100,000.00	1 年以内	15.57%	投标保证金
杨大力	员工	75,867.92	1 年以内	11.81%	备用金
季伟华	员工	66,714.00	1 年以内	10.39%	备用金
王晓燕	员工	40,000.00	1 年以内	6.23%	备用金
合计		382,581.92		59.57%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款项性质
常州市常达玻璃有限公司	公司	100,000.00	1 年以内	25.65%	房租押金
中国科学器材公司	合作单位	82,550.00	1 年以内	21.18%	投标保证金
汪漫茹	员工	40,000.00	1-2 年	10.26%	备用金
杨大力	员工	36,089.00	1 年以内	9.26%	备用金
苏州市创杰招投标咨询服务	合作单位	29,000.00	1 年以内	7.44%	投标保证金
合计		287,639.00		73.79%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款项性质
汪漫茹	员工	40,000.00	1 年以内	32.61%	备用金
邸学旭	员工	20,000.00	1 年以内	16.30%	备用金
杨大力	员工	15,000.00	1 年以内	12.23%	备用金
王洋洋	员工	8,000.00	1 年以内	6.52%	备用金
祝久林	员工	8,000.00	1 年以内	6.52%	备用金
合计		91,000.00		74.18%	

其中，备用金系公司预付给员工作为差旅费（公司销售人员与技术人员长期出远差，因此公司给予员工一定的备用金准备）、零星采购、零星开支等用途的款项。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六）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15,823.57	-	2,015,823.57
库存商品	1,151,236.69	-	1,151,236.69
周转材料	133,517.34	-	133,517.34
在产品	3,037,285.68	-	3,037,285.68
发出商品	11,310,502.89	-	11,310,502.89
合计	17,648,366.17	-	17,648,366.17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946,227.79	-	4,946,227.79
库存商品	4,739,982.39	-	4,739,982.39
周转材料	-	-	-
在产品	190,432.67	-	190,432.67
发出商品	3,234,723.12	-	3,234,723.12
合计	13,111,365.97	-	13,111,365.97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11,102.11	-	2,311,102.11
库存商品	1,184,999.54	-	1,184,999.54
周转材料	-	-	-
在产品	425,194.06	-	425,194.06
发出商品	913,849.45	-	913,849.45
合计	4,835,145.16	-	4,835,145.16

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和周转材料。其中，原材料包括不锈钢板、棒材、铁管、方管、角钢、槽钢和镀锌板等，发出商品包括多功能流化床、高效包衣锅、流化床干燥制粒机、流化床包衣系统、湿法制粒机和湿法制粒机系统等。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10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835,145.16 元、13,111,365.97 元和 17,648,366.17 元，占对应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9.69%、48.85%和 45.24%，呈下降趋势。总体而言，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期末总资产的比重较高，主要系公司发出商品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

订的销售订单逐年增加，由于产品在安装和验收完毕前不能确认收入，而产品安装的时间周期较长，故将该类已配送至客户、尚未验收的产品归为发出商品，导致各报告期末发出商品增加。

公司为生产型企业，涉及生产环节，存货流转速度较为合理。2013 年、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46、1.02 和 1.08，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提高了存货管理水平，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并视原材料库存情况及订单情况采购原材料，通过市场需求确定生产与采购节奏。公司存货在常态下不易损耗，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基本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七）长期股权投资

为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2015 年 7 月 10 日，创志科技收购了实际控制人贺志真控制的创志上海全部股份。

被投资单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创志机电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根据 2015 年 7 月 15 日股东会决议，创志科技收购了实际控制人贺志真控制的创志上海全部股份。由于贺志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也为创志机电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故本次股权收购构成了同一控制合并，合并日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

创志科技为收购子公司支付 1,000,000 元投资款，由于本次股权收购构成同一控制合并，被收购时创志上海的净资产为负数，而长期股权投资不能为负数，所以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减至零。合并报表的长期股权投资增减变动亦体现该过程。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情况：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4	5	23.75
电子设备	3	5	31.67
办公设备	3-5	5	19.00-31.67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各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965,472.03	1,409,667.77	1,309,351.53
其中：机器设备	1,380,189.14	631,068.32	540,232.42
运输工具	1,131,445.06	598,415.48	598,415.48
电子设备	295,295.01	101,353.97	94,073.63
办公设备	158,542.82	78,830.00	76,63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820,395.15	521,675.18	299,880.97
其中：机器设备	192,563.05	99,541.53	42,756.92
运输工具	398,081.95	273,102.34	131,053.66
电子设备	147,661.17	82,030.75	65,271.72
办公设备	82,088.98	67,000.56	60,798.6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145,076.88	887,992.59	1,009,470.56
其中：机器设备	1,187,626.09	531,526.79	497,475.50
运输工具	733,363.11	325,313.14	467,361.82
电子设备	147,633.84	19,323.22	28,801.91
办公设备	76,453.84	11,829.44	15,831.33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机器设备	-	-	-
运输工具	-	-	-
电子设备	-	-	-
办公设备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45,076.88	887,992.59	1,009,470.56
其中：机器设备	1,187,626.09	531,526.79	497,475.50
运输工具	733,363.11	325,313.14	467,361.82
电子设备	147,633.84	19,323.22	28,801.91
办公设备	76,453.84	11,829.44	15,831.33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各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09,470.56 元、887,992.59 元和

2,145,076.88 元。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担保的情况。

（九）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商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2 项商标专用权和 1 项正在申请的商标，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零。

公司无形资产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无形资产情况”。

（十）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装修工程	-	275,583.86	61,240.88	214,342.98
合计	-	275,583.86	61,240.88	214,342.98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工程	10,000.00	-	10,000.00	-
合计	10,000.00	-	10,000.00	-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工程	40,000.00	-	30,000.00	10,000.00
合计	40,000.00	-	30,000.00	10,000.00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创志科技、创志上海的办公场所和车间的装修费用。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采用平均摊销法，按照 3 年进行摊销，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为 214,342.98 元。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6,380.59	65,522.37
合计	16,380.59	65,522.37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21,621.04	86,484.15
合计	21,621.04	86,484.15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	-
合计	-	-

（十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具体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390,590.85	199,652.05	46,423.00
	其他应收款	39,453.25	24,730.78	6,493.95
合计		430,044.10	224,382.83	52,916.95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无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减值准备。

五、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明细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1 年以内	4,748,923.60	99.57	4,092,781.79	100.00	254,290.70	100.00
1-2 年	20,483.00	0.43	-	-	-	-
合计	4,769,406.60	100.00	4,092,781.79	100.00	254,290.70	100.00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10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254,290.70 元、4,092,781.79 元和 4,769,406.60 元，主要为应付供应商采购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分布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公司结算及时，信用良好。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主要系应付账款尚未到结算期。

2、报告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期间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比例	款项内容	账龄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常州瓦良格电气有限公司	2,290,842.55	48.03%	采购款	1 年以内
	南通贝特医药机械有限公司	513,384.58	10.76%	采购款	1 年以内
	常州艾尔科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246,988.14	5.18%	采购款	1 年以内
	常山生化药业（江苏）有限公司	158,400.00	3.32%	采购款	1 年以内
	无锡双云不锈钢有限公司	151,979.64	3.19%	采购款	1 年以内
	合计	3,361,594.91	70.4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常州瓦良格电气有限公司	2,220,017.53	54.24%	采购款	1 年以内
	南通贝特医药机械有限公司	1,171,448.67	28.62%	采购款	1 年以内
	常州沪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17,529.15	5.31%	采购款	1 年以内
	无锡双云不锈钢有限公司	133,408.74	3.26%	采购款	1 年以内
	重庆力耘嘴有限公司	110,991.45	2.71%	采购款	1 年以内
	合计	3,853,395.54	94.15%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常州瓦良格电气有限公司	140,123.00	55.10%	采购款	1 年以内
	常州市鑫百发不锈钢制品有	30,717.70	12.08%	采购款	1 年以内

期间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比例	款项内容	账龄
	限公司				
	江阴信谊锻造有限公司	28,326.00	11.14%	采购款	1 年以内
	武进区牛塘永发货运部	27,000.00	10.62%	采购款	1 年以内
	常州市青龙供销有限公司	10,785.00	4.24%	采购款	1 年以内
	合计	236,951.70	93.18%		

常州瓦良格电气有限公司系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向公司提供电柜等产品。公司作为常州瓦良格电气有限公司的大客户，与其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货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结算及时。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应付账款中，公司对常州瓦良格电气有限公司尚有 1,104,203.25 元未结清，其余应付账款均已结清。公司预计在 2016 年内将上述货款结清。公司不存在偿债能力不足的问题。

报告期各期末余额中均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二）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分析明细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1 年以内	15,424,493.70	92.14	10,266,780.94	100.00	2,257,171.30	84.50
1-2 年	1,315,018.42	7.86	-	-	414,000.00	15.50
合计	16,739,512.12	100.00	10,266,780.94	100.00	2,671,171.30	100.00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10 月末，公司预收账款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2,671,171.30 元、10,266,780.94 元和 16,739,512.12 元，呈逐年递增趋势。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的增加与公司产品的生产与安装调试周期较有关。公司产品生产周期通常在 3-4 个月，发货周期由于路途不等，一般在 2 到 7 天。实验型设备由于体积小，配套运行环境要求低，一个月左右可以完成安装调试。中试型及生产型设备则对配套运行环境要求较高，由于很多客户将设备安装在新建厂房等设施内，受到客户实际建设工程进度的影响，安装调试过程为一个月到半年不等，个别案例为 8 到 10 个月。部分情况下，公司已预收下游客户的账款，而实

际的货物还没有发出，这导致公司的预收账款逐年递增。

综上所述，预收账款主要为客户预付的货款，属于正常的经营业务行为。公司预收账款增加一方面系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另一方面系公司产品的生产与安装调试周期较长所致。

2、报告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期间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比例	款项内容	账龄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常州四药制药有限公司	9,158,079.86	54.71%	销售款	1 年以内
	上海中西制药有限公司	2,388,000.00	14.27%	销售款	2 年以内
	西安利君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2,280,000.00	13.62%	销售款	1 年以内
	南京恒生制药有限公司	685,268.42	4.09%	销售款	2 年以内
	江西山香药业有限公司	648,000.00	3.87%	销售款	1 年以内
	合计	15,159,348.28	90.5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3,312,000.00	32.26%	销售款	1 年以内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751,837.94	26.80%	销售款	1 年以内
	赤峰蒙欣药业有限公司	1,307,010.00	12.73%	销售款	1 年以内
	上海中西制药有限公司	1,194,000.00	11.63%	销售款	1 年以内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0,000.00	4.19%	销售款	1 年以内
	合计	8,994,847.94	87.6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奥翔药业有限公司	966,000.00	36.16%	销售款	2 年以内
	青岛百洋制药有限公司	738,000.00	27.63%	销售款	1 年以内
	南京长澳制药有限公司	468,000.00	17.52%	销售款	1 年以内
	浙江华义医药有限公司	234,000.00	8.76%	销售款	1 年以内
	上海秀新臣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12,500.00	4.21%	销售款	1 年以内
	合计	2,518,500.00	94.28%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账龄均在2年以内，款项内容为销售款。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主要系预收账款尚未到结算期。

报告期各期末余额中均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三）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0
----	-----------	------	------	-----------

	月 31 日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35,572.00	3,900,332.10	4,854,967.60	580,936.50
2.职工福利费		190,066.30	190,066.30	
3.社会保险费		209,851.80	209,851.80	
其中：1.医疗保险费		173,330.27	173,330.27	
2.工伤保险费		25,579.13	25,579.13	
3.生育保险费		10,942.40	10,942.40	
4.残保金				
4.住房公积金		7,376.00	7,37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782.33	26,782.33	
短期薪酬合计	1,535,572.00	4,334,408.53	5,289,044.03	580,936.5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基本养老保险		430,967.88	430,967.88	
2.失业保险费		32,294.55	32,294.55	
离职后福利合计		463,262.43	463,262.43	
合计	1,535,572.00	4,797,670.96	5,752,306.46	580,936.50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5,156.00	3,910,814.00	2,760,398.00	1,535,572.00
2.职工福利费		265,615.36	265,615.36	
3.社会保险费		49,932.33	49,932.33	
其中：1.医疗保险费		40,215.95	40,215.95	
2.工伤保险费		5,590.54	5,590.54	
3.生育保险费		3,271.64	3,271.64	
4.残保金		854.2	854.2	
4.住房公积金		476	47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747.69	30,747.69	
短期薪酬合计	385,156.00	4,257,585.38	3,107,169.38	1,535,572.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基本养老保险		98,039.67	98,039.67	
2.失业保险费		7,324.88	7,324.88	
离职后福利合计		105,364.55	105,364.55	
合计	385,156.00	4,362,949.93	3,212,533.93	1,535,572.00

项目	2012 年 12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	-----------	------	------	-----------

	月 31 日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5,700.00	1,897,761.37	1,918,305.37	385,156.00
2.职工福利费		59,319.49	59,319.49	
3.社会保险费		37,491.43	37,491.43	
其中：1.医疗保险费		26,734.07	26,734.07	
2.工伤保险费		4,660.62	4,660.62	
3.生育保险费		2,559.10	2,559.10	
4.残保金		3,537.64	3,537.64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842.50	18,842.50	
短期薪酬合计	405,700.00	2,013,414.79	2,033,958.79	385,156.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基本养老保险		64,286.07	64,286.07	
2.失业保险费		5,500.21	5,500.21	
离职后福利合计		69,786.28	69,786.28	
合计	405,700.00	2,083,201.07	2,103,745.07	385,156.00

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对劳动合同的期限、工作时间、劳动保护、工作岗位及工作职责、劳动报酬、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违约及赔偿责任、劳动争议的处理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劳动法》，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必要的社会保障计划，与每位入职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用工均为劳动合同用工。公司按国家规定缴纳五险一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和残保金等制度。

（四）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种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789,815.56	170,893.19	27,200.53
增值税	2,222,738.19	43,133.40	-68,791.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2,791.07	3,851.33	2,649.61
教育费附加	101,993.63	9,389.85	1,771.94
个人所得税	130,432.50	119,526.03	38,000.54
其他	59,246.63	28,776.60	8,328.75

合计	3,447,017.58	375,570.40	9,160.06
----	--------------	------------	----------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9,160.06元、375,570.40元及3,447,017.58元，主要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尚未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2015年10月31日，公司根据验收单确认了收入，并计提增值税销项税额，主要系审计调整，无对应进项税可以抵扣，导致增值税期末余额较大。

（五）其他应付款

1、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1年以内	470,355.97	23.00%	5,456,028.30	50.04%	4,403,197.71	72.86%
1-2年	205,924.75	10.07%	3,941,962.57	36.15%	391,241.42	6.47%
2-3年	162,205.38	7.93%	357,345.82	3.28%	773,220.83	12.80%
3年以上	1,206,850.82	59.00%	1,148,550.00	10.53%	475,329.17	7.87%
合计	2,045,336.92	100.00%	10,903,886.69	100.00%	6,042,989.13	100.00%

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公司向股东、合作个人、合作单位和关联方借款，所产生的借款本金及利息。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的余额为分别6,042,989.13元、10,903,886.69元和2,045,336.92元。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对外借款金额较大所致。公司已于2015年已还清大部分借款，借款利息为年利5.50%，还款方式为银行支付。

2、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0月31日	账龄	款项性质
贺志真	股东	1,163,932.88	0-3年以上	借款及利息
章洪方	合作个人	525,048.62	0-3年以上	借款及利息
常州市大林物资有限公司	关联单位	193,000.00	0-3年以上	借款及利息
王兴娣	合作个人	120,032.00	1年以内	借款及利息
秦金玉	股东	39,730.42	0-3年以上	借款及利息
合计		2,041,743.92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款项性质
王兴娣	合作个人	9,028,633.74	2 年以内	借款及利息
贺志真	股东	943,551.37	0-3 年以上	借款及利息
章洪方	合作个人	506,470.83	0-3 年以上	借款及利息
常州市申华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合作单位	200,000.00	3 年以上	合作款
常州市大林物资有限公司	关联单位	185,666.67	3 年以内	借款及利息
合计		10,864,322.6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款项性质
王兴娣	合作个人	3,929,757.19	1 年以内	借款及利息
贺志真	股东	1,115,535.83	0-3 年以上	借款及利息
章洪方	合作个人	484,165.27	0-3 年以上	借款及利息
常州市申华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合作单位	300,000.00	2-3 年	合作款
常州市大林物资有限公司	关联单位	176,866.67	2 年以内	借款及利息
合计		6,006,324.96		

其他应付款期末前五名客户中，合作个人及合作单位均非公司关联方，且与公司无业务往来；股东及关联单位系公司关联方。

公司与王兴娣的个人借款及还款情况如下：公司于 2012 年 4 月与王兴娣签订借款协议，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协议，王兴娣同意贷给公司 9,030,000 元，借款利息为年利 5.50%。2013 年度，王兴娣陆续贷给公司 4,030,000 元，公司于 2013 年末归还王兴娣 100,000 元；2014 年度，王兴娣陆续贷给公司 5,000,000 元，公司于 2014 年末归还王兴娣 150,000 元；公司于 2015 年 1 月至 7 月间，陆续归还王兴娣本金 8,690,00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与王兴娣发生的全部借款已结清。

公司与关联单位常州市大林物资有限公司的借款及还款情况如下：公司与关联方常州市大林物资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2 月签订借款协议，常州市大林物资有限公司约定贷给公司 160,000 元，借款利息为年利 5.50%，还款方式为银行支付。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归还常州市大林物资有限公司的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欠贺志真借款本金及利息 103,256.21 元，余款预计将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前还清。除此之外，公司已还清其余全部借款。借款合同的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出借方	借款方	借款日期	借款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	王兴娣	创志科技	2012.04	9,03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已结清借款本金及利息
2	秦金玉	创志上海	2010.01	3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已结清借款本金及利息
3	贺志真	创志上海	2009.04	44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尚欠其借款本金及利息 119,922.21 元
4	贺志真	创志科技	2013.07	36,000	
5	贺志真	创志科技	2012.02	150,000	
6	章洪方	创志科技	2009.10	40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已结清借款本金及利息
7	常州市大林物资有限公司	创志科技	2012.02	16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已结清借款本金及利息

（六）报告期末公司逾期未偿还债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务。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或实收资本）	10,08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	1,000,000.00	1,000,000.00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41,944.64	41,944.64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307,510.30	-2,374,718.31	-3,261,927.19
股东权益合计	11,429,454.94	-332,773.67	-1,261,927.19

2015 年 1-10 月股东权益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主要系公司于 2015 年 7 月增资和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2013 年和 2014 年度净资产为负数，主要有两个原因。一是公司开展业务初期投入资金进行研发和广告宣传，造成报告期之前年度经营亏损。公司所处的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客户在无法区分各产品各项具体性能优劣的前提下，只有通过企业知名度的不同来为购买提供决策依据。但是，良好知名度的塑造不是短期内就能完成的，知名度的建立是企业产品质量、研发力量、工艺技术、管理服务和营销服务等众多因素的综合体现。因此，公

司十分注重在业务开展初期积累知名度和技术力量，以提升以后年度公司产品的竞争力。二是公司在创立初期销售规模尚未成形，盈利能力不高，且由于产量较低，产能利用率较低，因此单位产品中分摊的固定成本较高，导致前期产品毛利率较低。在公司订单量上升的情况下，产能利用率大幅上升，因此在以后期间降低了成本，提高了毛利率。

七、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与分析计算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盈利能力指标			
1、毛利率	38.17%	38.53%	42.78%
2、净资产收益率	93.64%	-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87.17%	-	-
4、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9	0.93	0.39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收益（元/股）	0.92	0.89	0.98
（二）偿债能力指标			
1、资产负债率	70.70%	101.24%	115.58%
2、流动比率	1.33	0.95	0.76
3、速动比率	0.69	0.47	0.24
（三）营运能力指标			
1、应收账款周转率	6.04	7.10	7.68
2、存货周转率	1.08	1.02	1.46
（四）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331,390.82	-2,120,876.71	-2,778,726.30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62,772.74	-100,316.24	-893,871.47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4,159.17	4,715,503.00	3,812,920.00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期末股本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6、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7、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

8、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

注：由于公司 2013 年、2014 年净资产为负，故当期净资产收益率为负。

（一）盈利能力分析

1、毛利率分析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10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42.78%、38.53%和38.17%。公司2014年综合毛利率较2013年下滑，主要系公司客户数量和产品销量明显提升后，产品收入结构更为多样化，毛利率较高的多功能生产型流化床收入占主营业务比重下降。

由于原材料成本进一步下降，2015年1-10月公司除材料外的各类产品毛利率均有所提高，但毛利率较低的制粒干燥密闭转移在位清洗生产线销量大幅增加，代替毛利率较高的多功能生产型流化床成为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从而抵消了各类产品毛利率均小幅增长的影响，导致公司2015年1-10月的产品综合毛利率较2014年未发生明显变化。

公司毛利率维持行业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在自主研发和生产流化床等产品方面拥有核心技术，尤其在湿法制粒技术、流化床干燥技术、流化床制粒技术、流化床包衣技术和干法制粒技术方面达到行业领先水平，产品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得到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

2、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的净资产为负，2015 年 1-10 月净资产收益率为 93.6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87.17%。

受销售收入与净利润的影响，公司 2015 年 1-10 月净资产收益率较高。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净资产为负，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创志机电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净资产为负所致。创志上海自 2008 年 11 月 28 日成立至 2012 年

12月31日，公司累计亏损1,993,979.62元。虽然创志上海自2014年起已扭亏为盈，但历年累计的亏损已计入未分配利润，导致报告期内创志上海所有者权益分别为-1,578,524.41元、-1,537,107.69元和-441,498.72元。

创志上海历年累计亏损主要系毛利率偏低和期间费用较高所致。自创志上海成立以来，创志科技将部分生产的产品售给创志上海，创志上海再将产品销售给其下游客户；其中，创志科技提供给创志上海的产品售价一般按照创志科技和客户所签订合同价格的85%计算，导致创志上海的毛利率低于15%。此外，创志科技经常参加国内及国际展览会，展示公司产品，提升品牌声誉，所产生的会展费用均由创志上海承担，导致其净利润常年为负数。

3、每股收益分析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10月，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39元/股、0.93元/股和0.99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收益分别为0.98元/股、0.89元/股和0.92元/股。

随着客户数量的不断增多和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2014年销售收入较2013年增加73.06%，2015年1-10月销售收入较2014年增加81.43%；2014年净利润较2013年增加135.87%，2015年1-10月净利润较2014年增加296.30%。同样受销售收入与净利润增长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逐年增加，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收益与每股收益存在差异，系将子公司当期损益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主要由于当期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净利润规模实现了大幅增长。

（二）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指标与变动分析如下：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10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7.68、7.10和6.04，应收账款的周转率较高。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发生坏

账的风险较小，公司应收账款的管理能力较强。

其中，2015 年 1-10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该期间的销售收入仅反映 2015 年为期 10 个月的营收，而截至 2014 年末的部分应收账款尚未完全收回所致。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未改变信用政策，应收账款管理有效。

2、存货周转率分析

2014 年及 2015 年 1-10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46、1.02 和 1.08，存货周转率较稳定。公司为生产型企业，涉及生产环节，存货流转速度较为合理，在常态下不易损耗，基本状态良好。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及存货账面价值均逐年递增，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为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公司存货也相应增加。此外，公司的制药设备有一定的生产周期和安装周期，也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增加。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运营资产的质量良好，公司具有较好的资产管理能力。目前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加，公司对营运资金（如存货和应收账款的占款）的要求大幅提高，未来公司将持续关注应收账款和存货管理，促进应收账款及时回笼，保持合理存货储备水平，以保证业务扩张所需流动资金的持续性。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1、资产负债率分析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10 月，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15.58%、101.24% 和 70.70%。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递减，说明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在变强，财务成本不断降低，公司正朝着稳健经营的方向发展。

新三板挂牌企业中，与公司同行业，主营业务接近的公司有江苏神农和纽威科技，其资产负债率如下表所示：

公司	2015.06.30(10.31)	2014.12.31	2013.12.31
创志机电	70.70%	101.24%	115.58%
江苏神农	36.74%	51.86%	56.07%
纽威科技	64.82%	81.14%	78.72%

公司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同行业公司。对比公司中，江苏神农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10 日，至报告期已经是经营成熟的企业，因此资产负债率较低。纽威科技创立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其主要业务与本公司相似，资产负债率略低于本公司。2013 和 2014 年度本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当时公司仍然处于初创期，销售规模较小，而研发、广告和先期投入的固定成本较高，由于当时销售业务无法带来足够的现金流，公司采用对外借款的方式筹集资金。2013 年、2014 年底和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对外借款金额分别为 570.63 万元、1,066.43 万元和 204.17 万元。随着公司渡过初创期，业务开始形成规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逐年上升，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2015 年 10 月底，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70.70%，仍然略高于同行业企业的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产品的安装调试周期较长。公司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此前计入预收账款科目，当期金额达 1,673.95 万元，占总负债的 60.68%，因此造成资产负债率略高。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状况持续改善，2015 年公司获得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733.14 万元，以后年度资产负债率有望进一步降低。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10 月，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76、0.95 和 1.33。其中，流动比率上升的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公司股东于 2015 年 7 月增资所致，另一方面系公司存货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订单逐年增加，由于产品在安装和验收完毕前不能确认收入，而产品安装的时间周期较长，故将该类已配送至客户、尚未验收的产品归为发出商品，导致各报告期末存货增加。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10 月，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24、0.47 和 0.69，速动比率指标逐年递增。报告期内，公司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保持基本一致的变化趋势，能真实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资产变现能力和短期偿债能力不断增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幅提高，资产流动性得到显著改善，短期偿债能力水平上升。

（四）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10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778,726.30 元、-2,120,876.710 元和 7,331,390.82 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随着公司的成长和组织管理机制的逐步完善而增加。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682,228.62	929,153.52	393,926.25
资产减值准备	205,661.27	171,465.88	21,275.9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8,719.97	221,794.21	122,237.1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240.88	10,000.00	30,000.00
财务费用	335,671.22	467,076.08	214,952.9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5,240.45	-21,621.04	0.00
存货的减少	-4,537,000.20	-8,276,220.81	-2,936,784.3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6,517,714.79	-11,693,040.74	-2,572,248.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3,797,343.41	16,070,516.19	1,947,914.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31,390.82	-2,120,876.71	-2,778,726.3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013,814.16	3,329,355.25	835,045.2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329,355.25	835,045.20	694,722.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84,458.91	2,494,310.05	140,322.23

通过以上表可以发现，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净利润之间差异主要由净利润和存货项目引起。

2015 年 1-10 月，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为负的情况得到改善，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加，净利润增长明显；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存货的增速小于公司业务扩张的速度，公司业务量增长迅速，但存货的增速放缓，存货发出后得以变现，导致公司现金流量增加。

经核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具有匹配性。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能够勾稽成立。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10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893,871.47 元、-100,316.24 元和-2,462,772.74 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均为负数，主要系公司购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所致。2015 年 1-10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增加主要系公司收购机电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10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3,812,920.00 元、4,715,503.00 元和-184,159.17 元。除 2015 年 7 月公司吸收股东增资外，公司报告期内的筹资活动主要表现为个人借款与还款。

2015 年 1-10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负主要系公司归还部分个人借款所致，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 2015 年 7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所收到的 9,080,000 元现金，现金流出主要系公司偿付个人借款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总计 9,264,159.17 元。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尚处于成长发展期，经营所需资金较大。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张与盈利能力的加强，以及公司运营制度的逐步完善，公司未来的现金流状况将逐步向好。

八、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的关联方

1、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贺志真	持有公司 43.68%的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贺辰阳	持有公司 20%的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	秦留大	持有公司 10.21%的股份
4	蒋知秋	持有公司 10.11%的股份
5	秦金玉	持有公司 10%的股份

2、创志科技的子公司

子公司系创志机电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3、创志科技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在公司职务
1	贺志真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贺辰阳	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3	贺达胜	公司董事
4	秦留大	公司董事
5	蒋知秋	公司董事
6	张俊	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7	秦金玉	公司监事
8	顾惠忠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9	钱莺伟	公司财务负责人

4、创志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1）公司董事秦留大在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常州荣恒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中秦留大出资 400 万元，持有常州荣恒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 的股权。

常州荣恒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常州荣恒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
注册地址	常州通江南路北侧港龙商务广场 1-1223 号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资产经营管理；实业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	秦留大
注册号	320400000043194
登记机关	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该企业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秦留大	货币出资	400.00	80.00
蒋建宏	货币出资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2）公司董事秦留大在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企业还有：常州市大林物资有限公司。其中秦留大出资 20 万元，持有常州市大林物资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

常州市大林物资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常州市大林物资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
注册地址	雕庄街道团结村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经营范围	金属结构件加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 年 8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	池林梅
注册号	320402000016613
登记机关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该企业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秦留大	货币出资	20.00	40.00
池林梅	货币出资	30.00	60.00
合计		50.00	100.00

其中，秦留大与池林梅系夫妻关系。

（3）公司监事秦金玉在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常州腾协机械厂。常州腾协机械厂为个人独资企业，秦金玉为其投资人。

常州腾协机械厂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常州腾协机械厂
公司性质	个人独资企业
注册地址	武进区遥观镇新南村工业园区
出资额（万元）	10 万元
经营范围	普通机械设备、机械零部件、电子元件、电机普通机械设备、机械零部件、电子元件、电机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钢结构件铆焊制造；金属材料、普通机械、五金产品、交通器材、电器配件、百货、纺织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8 日
投资人	秦金玉
注册号	320483000188708
登记机关	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核查，常州腾协机械厂的主营业务系各种无缝钢管及合金管的生产，与公

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4）公司董事秦留大、监事秦金玉在报告期内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常州市大林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常州市大林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常州市大林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
注册地址	常州东南开发区采菱东路 38 号
注册资本	520 万元
经营范围	废旧物资、废金属的收购、加工、拆旧及销售。
成立日期	2004 年 2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	王亚东
注册号	320402000060304
登记机关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该企业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池林梅	货币出资	260.00	50.00
秦留大	货币出资	156.00	30.00
秦金玉	货币出资	52.00	10.00
王亚东	货币出资	52.00	10.00
合计		520.00	100.00

（5）公司财务负责人钱莺伟在报告期内控制的企业有：

①常州金簿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常州金簿会计服务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常州金簿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
注册地址	天宁区诺诚高第商务广场 2-101 号
注册资本	3 万元
经营范围	代理记账；财务咨询；税务咨询；企业注册登记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	刘成权
注册号	320407000179291
登记机关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该企业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钱莺伟	货币出资	2.00	66.67
钱锡生	货币出资	1.00	33.33
合计		3.00	100.00

②常州市奥凯电子有限公司

常州市奥凯电子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常州市奥凯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魏村闸北村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接插件、线束的制造与加工；塑料制品、金属制品、仪器仪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03 月 02 日
法定代表人	汪建灯
注册号	320407000156909
登记机关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该企业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汪建灯	货币出资	25.00	50.00
钱莺伟	货币出资	25.00	50.00
合计		50.00	100.0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股其他公司的情形。

上述公司的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无。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销售商品发生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内容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常州市大林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废弃不锈钢边角料）	-	84,653.85	-
合计	-	-	84,653.85	-

上述关联交易系创志科技向常州市大林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出售废弃不锈钢边角料所产生。在报告期内，创志科技仅于 2014 年向常州市大林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销售废旧钢铁，金额为 84,653.85 元，占公司全年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0.57%。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系以市场公允价计量，且占当年销售收入的比重较低，故未对公司整体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较大影响。

(2) 关联方资金拆入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常州市大林物资有限公司	160,000.00	2012 年 2 月	未约定还款时间	年利率 5.5%
贺志真	150,000.00	2012 年 2 月	2016 年 2 月	年利率 5.5%
贺志真	300,000.00	2013 年 7 月	2016 年 7 月	年利率 4%
贺志真	440,000.00	2009 年 4 月	未约定还款时间	年利率 5.5%，2009 年 4 月开始陆续借款，累计借款金额 44 万
秦金玉	30,000.00	2010 年 1 月	未约定还款时间	年利率 5.5%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主要系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较快，有时急需流动资金，而目前国内中小微企业普遍存在融资困难、融资渠道有限等问题，故向关联方拆借部分资金。上述关联方均已与公司签署借款协议确认上述资金往来情况，并确认关联方提供资金给公司按借款协议约定的年利率计算利息。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欠贺志真借款本金及利息 103,256.21 元，余款预计将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前还清，除此之外，公司已还清其余全部借款。

2015 年 12 月全体股东共同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上述关联交易均为真实的交易行为，定价公允，且均是创志科技全体股东协商一致的真正意思表示。经公司全体股东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公司全体股东承诺，不会对上述行为产生任何争议和潜在纠纷。

3、公司全体股东承诺，历史上其所持的股权/股份均为股东本人所有，不存在代替他人持股的情况。

2015 年 12 月 18 日创志科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上述关联资金往来及关联交易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3、收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为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2015 年 7 月 10 日，创志科技收购了实际控制人贺志真控制的创志上海全部股份。

创志机电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贺志真。

创志上海被收购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贺志真	70.00	70.00	70.00	货币
秦金玉	30.00	30.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	-

2015 年 7 月 15 日，创志上海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股东贺志真将其持有的创志上海 70%的股权以人民币的 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创志科技；同意股东秦金玉将其持有的创志上海 30%的股权以人民币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创志科技。同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创志科技	货币出资	100.00	100.00	100.00
------	------	--------	--------	--------

2015 年 12 月全体股东共同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上述关联交易均为真实的交易行为，定价公允，且均是创志科技全体股东协商一致的真实意思表示。经公司全体股东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公司全体股东承诺，不会对上述行为产生任何争议和潜在纠纷。

（3）公司全体股东承诺，历史上其所持的股权/股份均为股东本人所有，不存在代替他人持股的情况。

2015 年 12 月 18 日创志科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上述大部分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公司管理层出具了《承诺函》，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上述关联交易真实。监事会对公司近二年及一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认可，相关关联交易未对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管理层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今后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综上所述，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建立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

的保障，并就减少、避免关联交易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切实履行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

5、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公平合理，防止因为关联交易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对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参加讨论，并可就交易产生原因、交易基本情况、是否公允等事宜解释和说明”。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3）《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二条：“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

外), 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 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有上述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时, 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其他知情董事在该关联董事未主动提出回避时, 亦有义务要求其回避。

在关联董事回避后, 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 对该事项进行表决。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 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 该董事亦未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 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4)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设立专章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内容包括关联交易决策的提请程序、关联交易决策的权限划分、关联方回避表决措施、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的界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须审核的文件、关联方担保的决策程序等。

6、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

(1) 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2) 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资源）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 保障公司权益, 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同时公司出具《关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说明》，承诺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九、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重大的债务重组等其他重要事项。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股份制改制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并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5】第 571 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

本次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049.99	3,442.95	392.96	12.88
2 非流动资产	197.92	215.50	17.58	8.88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4 固定资产	174.85	192.42	17.57	10.05
5 长期待摊费用	21.43	21.43	-	-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	1.64	-	-
7 资产合计	3,247.91	3,658.45	410.54	12.64
8 流动负债	1,109.19	1,109.19	-	-
9 非流动负债	-	-	-	-
10 负债合计	2,039.37	2,039.37	-	-
11 净资产	1,208.54	1,619.08	410.54	33.97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后所余利润，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向股东分配利润。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2、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

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3、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4、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创志科技 100%控股一家子公司：创志机电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			成立日期
				2015年 1-10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创志机电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是	是	是	2008年11月

2008年11月28日，创志机电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4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贺志真。公司经营范围为制药机械、食品机械、化工机械、包装设备、机电产品的制造加工、销售以及上述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业自动化控制的设计、施工，网络自动化和计算机服务及相关配件的销售，净化工程的制作安装；水电设备的安装及服务。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

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公司在最近两年一期内开展经营活动，故公司将其纳入合并报表。

综上，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的财务报表中，公司已将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

报告期内，创志机电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10.31 /2015年1-10月	2014.12.31 /2014年度	2013.12.31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0,826,429.73	7,477,067.33	5,649,230.63
营业成本	18,045,157.91	5,727,032.27	4,869,333.38
净利润	1,095,608.97	41,416.72	-584,544.79
资产总额	14,229,093.05	6,633,424.67	1,649,217.97
负债总额	14,670,591.77	8,170,532.36	3,227,742.38
所有者权益总额	-441,498.72	-1,537,107.69	-1,578,524.41

十三、特有风险提示

（一）下游制药行业政策可能导致制药企业对固体制剂制药设备需求增速下降的风险

制药行业是公司产品主要的目标客户市场。制药行业受到国家严格监管，国家相关政策制定及调整对制药行业影响较大。新版 GMP 要求现有药品生产企业非无菌药品的生产均应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达标，因此不排除本轮 GMP 认证完成后，固体制剂制药企业更新换代设备需求增速下降，对公司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二）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技术保密工作制度，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尚未

发生因技术泄密所导致的经营风险。但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开本公司或者私自泄露公司技术机密，可能会给公司带来直接或者间接的经济损失。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89%、54.90%和 76.70%，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总额的比重较高。虽然公司不断积极地开拓其他新的大型客户，降低客户集中度，但仍然存在收入来源依赖于主要客户的风险，可能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四）订单延期交货导致客户流失的风险

公司产品存在定制非标准化的特性，公司根据客户所要求的技术工艺指标进行定制化设计，待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确认各项技术条件后进行生产，在此之前无法提前生产。产品生产周期通常在 3-4 个月，在此情形下，如果公司订单在时间上出现集中的情况，可能会超出公司产能导致客户生产排期延后和延期交货的现象，可能会影响客户满意度或迫使部分客户另选供应商，导致客户流失的风险。

（五）资产负债率偏高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10 月，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15.58%、101.24%和 70.70%。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资产负债率较高系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预收款项的增加，以及对外借款等短期负债较高所致。公司主要的短期融资渠道主要来源于对股东个人、合作个人和合作单位的借款，公司已于 2015 年 1-10 月减少借款金额，说明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在变强。如果公司短期负债依然居高不下，或者公司依然通过向个人借款的方式进行短期融资，则公司财务风险会相对较高，可能带来现金流不足时，资金链断裂和不能及时偿债的风险。

（六）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达到 70%-80%，而直接材料中 40%左右为钢材，由于钢材价格近年持续下降，公司各类产品在价格保持稳定的情况下成本基本均有所降低，从而使得各类产品的毛利率逐渐提高，但如果钢材等原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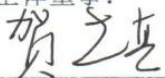
价格随着市场变化波动出现上涨的情况，而公司却不能及时提高产品价格以转移成本的话，则公司业绩可能会因为此类原材料价格上涨而出现下滑。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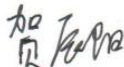
一、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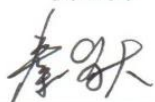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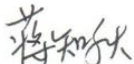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


贺志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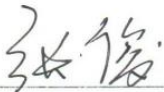

贺达胜


贺辰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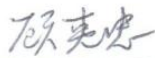

秦留大


蒋知秋

公司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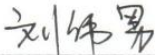

张俊


秦金玉


顾惠忠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贺志真


刘伟男


杨大力


贺辰阳


钱莺伟

创志机电科技发展（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5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黄金琳

项目负责人:

金建科

项目组成员:

郑安琦

赵沁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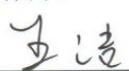
韦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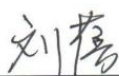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王 洁



刘 蓓

机构负责人：



朱 立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陆士敏



莫旭巍

机构负责人：



孙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4 月 5 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许洁
11150041


张佑民
43000084

机构负责人：


胡劲为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以上附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